

依照教育部修正課程標準編輯

復興高級中學

公民課本

第三冊

孫浩煊編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依照教育部修正課程標準編輯

復興高級中學

公民課本

第三冊

孫浩煊編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例言

一 本書遵照教育部最近公布修正高級中學課程標準編著。

二 本書以闡明我國現行法律爲主旨，並注重法律與國家人民的關係，及我國最近立法所採的主義及政策。

三 本書各章遇有實際需要時，或列舉例證，以示法律的應用；或敘述理由，俾明法律的眞義；期學者於法律原理及施行方面，得有充分的瞭解。

四 本書引用法律條文之處，均附註釋；不但表明法律來源，並備作進一步的研究，或爲實地應用之指導。

五 本書每章前後，列有提要及習題：一以爲課讀本文前的引導，一以資課讀本文後的啓發，俾收教學互助，相得益彰之效。

公民課本第三冊

目次

第一章	法律的意義種類與組成法律的資料·····	一
第一節	法律的意義·····	一
第二節	法律的種類·····	五
第三節	組成法律的各種資料·····	八
第二章	權利主體與客體·····	一三
第一節	權利的意義及種類·····	一三
第二節	自然人與法人·····	一七
第三節	物的意義與種類·····	二九
第四節	物權的性質與種類·····	三五

第三章 法律行爲……………四七

第一節 法律行爲的意義……………四七

第二節 法律行爲的種類……………四九

第三節 作成法律行爲的要件……………五三

第四章 債……………六一

第一節 債的發生……………六二

第二節 債的消滅……………六八

第三節 債的種類……………七五

第五章 財產繼承與遺囑……………九〇

第一節 繼承的承認限定及拋棄……………九〇

第二節 遺囑……………九六

第三節 遺贈與特留分……………一〇二

第六章	刑事制裁與監獄·····	一〇七
第一節	犯罪的意義與其原因·····	一〇七
第二節	刑事制裁·····	一一〇
第三節	監獄的功用與中國監獄的改革·····	一二四
第七章	訴訟手續·····	一一七
第一節	法院組織·····	一二七
第二節	民事訴訟·····	一二〇
第三節	刑事訴訟·····	一二八
第四節	行政訴訟·····	一三四
第五節	律師制度·····	一三七
第六節	領事裁判權·····	一三九

公民課本第三冊

第一章 法律的意義種類與組成法律的資料

第一節 法律的意義

【提要】 法律是社會規則。（甲）社會上規則的需要。（乙）各種社會規則。 法律是國家執行的規則。（甲）法律與道德、宗教、習慣、風俗的區別。（乙）法律與國家的關係。 法律是國家維持社會生活的規則。法律的功用。

法律是什麼，爲研究法律的第一個問題。各時代，各學派，對於這問題的答案很不一致，但是我們可以說：法律是國家維持社會生活所執行的種種規則。

茲就這定義所含各點，分別說明，以求對於法律得一正確的認識。

一 法律是社會規則

第一章 法律的意義種類與組成法律的資料

人類因種種需要，必須組織各種團體以維持共同生活，然後人類文化得以進步。但共同生活，也能引起個人間或個人與團體或社會間利害的衝突。因此社會上就有各種規則產生，以解決各方面的糾紛，調和各方面的利害。

社會規則，不僅是法律一種。法律以外，還有道德、宗教、習慣及風俗等等。在人類社會幼稚的時候，這種種社會規則，混而不分。到後來政治組織，即國家的力量，逐漸膨脹，法律的威權也逐漸強大；同時法律與他種社會規則，也就逐漸分離。現在不但法律與其他各種社會規則，區別顯明，牠且為各種社會規則中力量最大的一種。

二 法律是國家執行的規則

上面講法律與別種社會規則有顯明的區別，這種區別，究竟在什麼地方呢？

我們可以先把法律與道德宗教的區別說明。道德宗教也是人類行為的規範。但是牠們注重人格的陶冶；牠們以為人如有高尚的人格，就沒有不正當的思想，沒有不正當的思想，就不會作不正當的行為，以致妨害他人或社會的利益。所以道德宗教，約束人類內部的思想。牠們「防患於未然」。法律則不然。牠是約束人類行為之表現於外界的。法律對於人類思想，雖非絕對不予考慮，但

對於完全存在於內部，而無表示於外界的思想，則均置之不問。譬如見人家財產，而動搶奪之心，道德宗教，對於此種思想，已認為不當，法律則必俟至着手實行搶奪行為，始予懲罰。這就是法律與道德宗教根本不同的地方。

習慣及風俗，與法律同具約束人類外部行為的特徵。法律與牠們的區別，又在什麼地方呢？這個區別，就是在於法律為政治組織即國家所執行的規則，而其他約束人類外部行為的規則，則不然。政治組織，與社會上其他組織的不同，在於前者在一特定土地上，具有主權，即最高的權力，可以支配在此土地上的一切人或組織。法律即為政治組織行使這種主權時，所適用的規則。因此法律與社會上習慣風俗，或其他拘束人類外部行為的規則不同，而為一切社會規則中，力量最大的一種。

三 法律是國家維持社會生活的規則

從上面說明，我們知道法律為依據國家力量，約束人類外部行為的規則。但是就從這一方面觀察還不够，我們尚須從功用方面，加以討論，然後對於法律可以有充分的認識。

法律在形式上，雖為國家以力量拘束人類行為的規則，但在實際上，為滿足社會上需要的工

具。社會上最根本的需要，莫過於社會的生存與發展。法律消極的功用，在於除去暴亂，解決糾紛，以維持秩序與安定，使社會得以生存。法律積極的功用，在於保護利益，扶助事業，以促進社會的發展。這是法律功用的大要。至於何種行為，宜加制止，何種利益，宜加保護，則因社會時代的變遷，需要的轉換而異。所以法律是適應社會需要而產生，依隨時代而改變。然而牠的目的，總不外乎維持社會的生活。因此法律並非是武斷的，無意義的，完全依仗力量而實行的命令，而為合理的，有目標的，人類生活上感覺需要而遵守的規則。

所以我們對於法律的觀念，從牠的源起，執行，目的，三方面考慮，以為是國家維持社會生活所執行的規則。

習題

- (一) 社會上何以需要規則？
- (二) 法律外尚有什麼社會規則？
- (三) 法律與道德有何異同？
- (四) 法律與習慣有何異同？

(五) 法律與學校規則有何異同？

(六) 法律如何滿足社會上的需要？

(七) 社會需要變更，對於法律發生什麼影響？

第二節 法律的種類

【提要】 成文法與不成文法：區別的標準及舉例。公法與私法：區別的標準及舉例。實體法與手續法：區別的標準及舉例。普通法與特別法：區別的標準及舉例。國內法與國際法：區別的標準及舉例。

根據各種立場或標準，法律可以分成許多種類。茲擇其重要者，分別說明如左：

一 成文法與不成文法

以形式作標準，法律可分為成文法與不成文法。成文法為國家立法機關，經立法程序所制定，而以文字表示的法律，故亦稱制定法。不成文法為未經立法機關所制定的法律。近代國家除英美外，都將最重要部分的法律，制定為有系統的成文法，稱為法典；例如我國的民法、刑法。不成文法為司法機關所承認的社會上的習慣，故也稱習慣法。

二 公法與私法

公法與私法的區別，雖已有很久的歷史，但區別的標準，則不一致。通常採用者約可分為三種：（甲）關於國家公益的為公法，關於私人利益的為私法；（乙）規定權力關係，如人民服從國家者為公法，規定權利關係，雙方平等者為私法；（丙）法律關係的主體，一方為國家，一方為私人，或雙方俱為國家者為公法，雙方俱為私人者為私法。大多數學者採取第三種標準，然最近也有學者根本不承認公法與私法的區別。公法如憲法，行政法，刑法，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私法如民法。（註一）

在公法與私法的區別上，我們須特別注意刑法與民法的不同。刑法為保護國家社會公益的法律，作成其所禁止的行為，即為犯罪，須受刑罰的制裁。（註二）故為強行的法律。民法上雖亦有保護公益的規定，但大部分為維持私人利益者。依民法規定，作成行為，例如結合契約，立定遺囑，法律予以相當的效力，但作成與否，一聽行為人的意思，故為任意的法律。妨害民法上所保護私人利益的行為為侵權行為，其行為人亦受制裁，但制裁的方法，為對於受害人擔負損害賠償或回復原狀的責任。刑法民法有此區別，故在刑事案件，以國家為原告，民事案件，以受害人為原告。這種區別即在同一行為妨害公益與私益時，亦分而不混；例如甲放火燒毀乙的房屋，放火行為，一面為妨害社會公安的利益，故為犯罪的行為，應受刑罰（註三）一面為妨害乙私人財產的利益，應賠償乙的損失。

三 實體法與手續法

以功用爲標準，法律可分爲實體法與手續法。實體法或稱主法，規定權利義務的產生、消滅、內容及範圍。手續法或稱助法，規定於實體法利益受妨害時，如何獲取法律上的救濟或制裁。刑法、民法、行政法，爲實體法；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爲手續法。

四 普通法與特別法

以適用的範圍爲標準，法律可分爲普通法與特別法。適用於全國領土、全體人民、一種事項，一般的法律，爲普通法；適用的範圍有限制的，爲特別法。例如我國民法爲民事的普通法，公司票據破產等法，適用於民事中特定事項者，即爲民法的特別法；刑法爲刑事的普通法，陸海空軍刑法適用於陸海空軍軍人犯該法所定各罪者，爲刑法的特別法。

五 國內法與國際法

以上所述各種法律，都爲國內法。此外尚有一種國際法，通常稱爲國際公法。國內法與國際法的異點甚多，最重要者有三：一、國內法爲一國所制定或養成的法律，國際法爲各國大家承認而成立的法律；二、國內法以個人或國民爲權利義務的主體，國際法以國家爲權利義務的主體；三、國內

法爲適用於國家與其人民間，或個人與個人間的法律，國際法爲適用於國與國間的法律。

註釋

(註一)我國民法與商法合一，商法包含於民法。

(註二)詳第六章第二節。

(註三)刑法第一七三條。

習題

(一)成文法與不成文法怎樣區別？

(二)公法與私法怎樣區別？

(三)民法與刑法有何區別？

(四)實體法與手續法的功用有何不同？

(五)試舉數種民法的特別法。

(六)什麼是國際法？

第三節 組成法律的各種資料

【提要】 成文法。 習慣——取得法律的效力之條件。 法理。 判例。 解釋。

組成法律的各種資料，通常稱爲法律的淵源，可分爲下列數種：

一 成文法

成文法爲國家有立法權的機關所制定，經政府公布施行的法律。吾國現在立法機關爲國民政府立法院；公布法律，則以國民政府名義行之。成文法爲法典，如民法，刑法；或爲單行法，如保險法，破產法。

成文法爲組成法律的直接資料。這種資料的本身，即具有法律的效力。後述各種，則爲組成法律的間接資料，因須經採用，方有法律的效力。

二 習慣

習慣爲社會上通行的人類行爲的準則。一種行爲的準則，能在社會通行，必可適應社會上的需要，調和各方面的利害。故在昔無成文法時，一切糾紛，都依習慣解決；即在現時，所有的成文法中，一大部分，亦爲習慣所組成。

習慣經法院採用而爲習慣法。我國法律上有兩種情形，習慣可取得法律的效力：一、關於民事，

法律無明文規定時，適用習慣，（註一）這爲習慣補充成文法的效力；二、民法上雖有規定，但如另有習慣，則適用習慣，（註二）這爲習慣變更成文法的效力。

但習慣之能取得法律的效力，須具有兩種條件：（一）必須確爲習慣，習慣的成立，我國最高法院以爲「必須以多年慣行之事實，及普通一般人之確信心爲其基礎」，（註三）（二）必須不背公共秩序或良善風俗。（註四）

三 法理

法理爲法律根本的原理。所謂根本的原理，意義甚廣，不僅指法律本身的原則；凡社會制度，道德觀念，哲學思想，法家學說，都是產生法律的源泉，即可採擇爲法律的原理。我國民法規定「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註五）法理的意義如此，所以雖無明文規定的法律，或習慣，俾資適用，可恃法理，以應變化無窮的社會需要。故法理也爲組成法律的一種資料。

四 判例

判例爲法院裁判的成例。法院原爲執行或適用法律的機關，而非立法的機關，故判例非法律。但在適用所謂不成文法的英美，判例即爲一大部分法律的淵源，有拘束同級或下級法院裁判同

類案件的效力。其在所謂法典主義的歐洲大陸各國，則法院自須根據成文法判斷案件，但於無成文法規定時，法院既斟酌社會需要，著爲判例，事實上即爲同類案件解決的準則。我國也採法典主義，但自清季以來，各項法典，迄國民政府成立後，方次第施行，其在無成文法可資依據時，前大理院與現在的最高法院斟酌原有律例，與近代法理，著爲判例，以爲各級法院裁判的指導，現在我國民刑根本各法典，雖已完備，然最高法院的判例，仍有補充成文法的作用。

五 解釋

成文法的規定，不論如何詳細及明確，適用時，往往發生疑義，故須經解釋，意義始能確定；又社會狀況，隨時變動，但法律非經立法手續，不能輕易更改，於是又須解釋，方可適應社會環境與需要。因此解釋具有闡明法律的意義，並增進其效能的功用。解釋既如此重要，所以各國皆有一個確定的解釋機關。在我國爲司法院。司法院根據各機關請求解釋的問題，著爲解釋例，確定法律的意義，故解釋亦爲組成法律資料之一種。

註釋

(註一) 民法第一條。

(註二) 民法第六八條、第二〇七條、第三一四條等規定。

(註三) 最高法院十七年上字第六一三號判例。

(註四) 民法第二條。

(註五) 民法第一條。

習題

(一) 成文法由什麼機關制定？由什麼機關公布施行？

(二) 法院在什麼時候可以採用習慣？

(三) 何種習慣法院不能採用？

(四) 何謂法理？

(五) 法院在什麼時候可依法理裁判案件？

(六) 何謂判例的拘束力？我國法院的判例有拘束力否？

(七) 法律何以需要解釋？

(八) 我國什麼機關有權解釋法律？

第二章 權利主體與客體

第一節 權利的意義及種類

【提要】 權利的意義。權利的種類。(甲)公權(1)自由權(2)請求保護或救助之權(3)參政權。

(乙)私權(1)人身權與財產權(2)絕對權與相對權(3)專屬權與非專屬權(4)主權利

與從權利(5)原權與救濟權。

一 權利的意義

權利是什麼？權利就是法律所承認及保護的利益。人類的利益很多，其中人類生活上重要的，或社會制度中必需的利益，法律加以承認及保護而成權利。例如人必須有維持生命，行動自由，取得財產等利益，法律承認這種種利益，而產生生命權，自由權，財產權等等。法律不僅承認這種種權利之存在而已，更進一步謀牠們的保護。保護的方法，是由法律對於權利之相對人規定，為尊重此項利益起見，應作或不應作之行爲；這種應作或不應作之行爲，在法律上，稱為義務。擔負義務人不

履行義務時，法院根據權利人之請求，得強制義務人履行其義務，或命其賠償不履行義務而發生之損失。因此權利又可謂法律所賦與拘束他人行為之力量。

二 權利的種類

法律從各方面保護人類生活上之利益，所以權利的種類亦甚多。茲將重要者說明如左：

公權與私權 根據公法私法的區別，權利亦有公私的兩種。公權爲公法上的權利，私權爲私

法上的權利；公權爲人民加入國家生活上享有的利益，私權爲私人生活上享有的利益。

(甲)公權又可分爲下列三種：

(一)自由權 個人的種種自由權之享有，爲近代憲法的特徵。依我國訓政時期約法，人民有身體之自由，信仰宗教之自由，遷徙之自由，通信祕密之自由，結社集會之自由，發表演論及刊行著作之自由，選擇職業及營業之自由等，(註一)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加限制。

(二)請求保護或救助之權 人民有向立法機關請願之權，向法院提起訴訟之權，向行政機關提起訴願，及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之權。(註二)

(三)參政權 人民有應考試之權，服公務之權，(註三)及自治完成後，享有行使選舉，罷免，

創制，及複決，四種之政權。（註四）

（乙）私權根據各項標準，可分爲下列各種：

（一）人身權與財產權 依標的之不同，私權中最主要的分類爲人身權及財產權。人身權又分爲人格權及身分權；人格權爲存在於權利人自身上的權利，如生命權，身體權，自由權，名譽權等；身分權爲存在於親屬間的關係之權利，如親權，家長權，監護權。財產權通常爲一切經濟上的利益；如直接存在於物上的爲物權，存在於他人行爲上的爲債權，存在於由自己知識所產生的無體物上的爲無體財產權，如著作權，專賣權，商標權等。

（二）絕對權與相對權 依效力的不同，私權又可分爲絕對權與相對權。絕對權者，權利人得請求社會上一般人不得損害其利益的行爲之權利。以其可向社會上一般人主張之，故又稱對世權，例如人格權，物權。相對權者，權利人僅得請求特定人爲其利益而作爲或不作爲之權利。以其僅可向特定人主張之，故又稱對人權，例如債權。

（三）專屬權與非專屬權 依可否轉讓爲標準，私權又可分爲專屬權與非專屬權。前者專屬於權利人一身，而不能轉讓於他人，如人格權，身分權。後者指專屬權以外的權利而言，可以轉

讓他人，或由他人繼承，財產權普通皆屬此種。

(四)主權利與從權利 依權利的相互關係為標準，私權又可分為主權利與從權利。前者可以獨立存在。後者以其所附屬的主權利之存在，而能成立，如先有債權之存在，然後可設定質權，或抵押權；債權為主權利，質權或抵押權，即從權利。

(五)原權與救濟權 又依權利的相互關係為標準，私權可分為原權與救濟權。原權者，即為原來存在的權利；救濟權者，因原權之受他人侵害，為救濟起見，而發生的權利，如返還標的請求權，損害賠償請求權。

註釋

(註一)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八條至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

(註二) 同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

(註三) 同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

(註四) 同法第七條。

習題

(一) 權利是什麼？

(二) 義務是什麼？

(三) 自治完成後人民可行使的四種政權為何？

(四) 什麼是人格權？身分權？

(五) 絕對權與相對權的區別何在？

(六) 原權與救濟權的關係若何？

(七) 主權利與從權利的關係若何？

第二節 自然人與法人

【提要】 權利的主體之意義。 自然人。(甲)權利能力的始終。(乙)行為能力。(1)有行為能力人。(2)

無行為能力人。(3)限制行為能力人。 法人。(甲)公法人。(乙)私法人。(1)財團與社團。(2)公

益社團與營利社團。

一 權利的主體

權利的享有者，稱為權利的主體。這種主體，就是所謂人。但在法律上所謂人者，指具有權利能

力即享有權利的資格者而言。現在無論何人，都有權利能力，所以無論何人，都可為權利的主體。但在古時，奴隸無權利能力，所以奴隸不能為權利的主體，因此奴隸非法律上之所謂人，往往謂為無「人格」。從另一方面說，雖不是普通所謂人，然因具有權利能力，如依法組織的各種團體，在法律上亦稱為人，而認為具有人格。所以權利的主體有兩種：一為自然人，一為法人。

二 自然人

對於自然人的權利能力，我國民法規定「始於出生，終於死亡。」（註一）所謂出生，係指胎兒完全與其母體分離，自己能呼吸，開始其獨立的生命而言。胎兒出生後，即成為人，當然的享有權利能力。

胎兒既出生後，其生命的長短，與權利能力的取得，毫無影響。但胎兒如為死產，則雖與其母體分離，以其未有獨立的生命，不能享有權利能力。

胎兒在未出生前，雖無獨立的生命，但其生命，已於其母體中開始，經過相當時期，即可與其母體分離而成人。法律為保護人類利益週到起見，對於將來可成為人的胎兒，在條件之下，預先賦予權利能力，所以吾國民法規定「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為既已出

生。」（註二）

自然人的權利能力，因死亡而終止。所謂死亡，係指呼吸斷絕，生命終止而言。法律爲保護生人之利益而設，對於死亡之人，自不容許其繼續享有權利能力。

權利能力既爲人類在法律上基本的資格，所以近代法律，非至人的死亡，在任何情形之下，不予剝奪。但如遇人離開其向來的住所或居所，而又無音信，致生死不明，成爲法律上所謂失蹤人時，經過一定期間後，法院得因失蹤人的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對其宣告死亡。（註三）這就是所謂宣告死亡制度。死亡宣告的效力，在於推定失蹤人的死亡，終止其權利能力的享有。於是他的利害關係人，如其配偶，繼承人，債權人等，對於受死亡宣告者的身分上或財產上的關係，得以告一結束，否則失蹤人的一切身分上財產上的關係，將永隨其生死不明的狀態而不確定，則不獨他的利害關係人，蒙受損害，對於社會也間接發生不良之影響。

但死亡宣告，僅有假定失蹤人死亡的效力。事實上，他若仍生存於他地，則在其生存地，當然仍享有權利能力，不受其原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死亡宣告的影響。不特如此，根據事實上生存之原因，可向法院聲請撤銷死亡的宣告。（註四）死亡宣告撤銷後，在相當範圍內，恢復其前有的權利。

權利能力，雖爲人在法律上基本的資格，然而僅有這種資格，尙不能發揮其本能，以參加社會的生活。因權利能力，僅爲權利享有之資格而已，個人利益的增進，均有待於其自己積極的努力，所以在權利能力外，法律尙有行爲能力之規定。行爲能力，就是根據個人自己的行爲，以取得權利，或負擔義務的資格，也可以說是作成法律行爲（註五）的資格。凡人必須具有這種資格，然後可以運用法律，作成行爲，以達進行事業，維持生活的目的。

行爲能力與權利能力是不同的。沒有權利能力，不能成爲法律上權利義務之主體，就是不能享有任何權利，及負擔任何義務。古代之奴隸，因無權利能力，卽生命權也不能享有，所以他的主人對他除受道德或宗教觀念的拘束外，可以任意殺戮；主人或他人給予他的財產，他也不能取得所有權；同時他也不能擔負義務，倘使傷害他人的身體，或毀損他人的財產，受害者必須向他的主人要求賠償，因爲他不是義務的主體。沒有行爲能力在法律上的效果是不同的。無行爲能力人，仍能享有權利能力，不過他不能由他自己的行爲，獲取權利負擔義務而已。譬如他不能將他的財產贈送於人，也不能與人結合契約；所謂不能者，指卽使作成，在法律上也不能發生效力而言。這種贈與或結合契約的行爲，就是所謂法律行爲。法律行爲，是無行爲能力人所不能作成的。

權利能力，人人都有，行爲能力，不是人人都有的。至於怎樣人，因爲什麼理由，沒有行爲能力，吾們亦須加以說明。

行爲能力，既爲作成取得權利擔負義務的行爲之資格，法律對於這種資格的賦與，自當極爲慎重，以免享有此種資格者，或因知識經驗，尙未充足，利害關係，尙未明瞭，而作成行爲，致受損失。但人類能力，至爲不齊，欲求一普遍適用，而又明確簡易，測驗人類知識經驗之標準，比較的自以年齡最爲妥善，故各時代及現今各國法律，都斟酌社會情形，氣候風俗，而定成年年齡。吾國民法定二十歲爲成年。（註六）凡達成年年齡者，均視爲已具相當的知識經驗，許其獨立作成取得權利擔負義務的行爲。但自孩提至成年，知識程度，生活需要，極不相同，活動範圍，自不能一律加以限制，故吾國民法復於未成年人中，劃成二級：未滿七歲者，爲無行爲能力人，（註七）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爲限制行爲能力人。（註八）

但年齡標準，只可用於一般的人。如遇神經病人，或精神衰弱的人，他們縱有知識經驗，已不能運用，故法律特設禁治產制度。吾國民法規定，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的人，他自己，他的配偶，或他的最近親屬二人，得向法院聲請向他爲禁治產之宣告。（註九）法院如作這種

宣告後，他就是一個禁治產人，喪失行為能力。（註一〇）但禁治產原因消滅時，法院應撤銷禁治產之宣告。（註一一）使他恢復行為能力。禁治產制度的用意，一方面固為保護精神病人的利益，他方面也為保護其行為的相對人，使他不致受精神病人主張其行為的無效而受損失。

依上面所講，我國法律，在行為能力的問題上，把自然人分成三級如下：

（甲）無行為能力人：未滿七歲之人，及禁治產人。

（乙）限制行為能力人：七歲以上，二十歲以下之人。

（丙）有行為能力人：滿二十歲之人，即成年人；及未成年而已結婚者。

無行為能力人，無作成法律行為之資格。所以他欲作成法律行為的意思表示，是無效的。（註一二）但無行為能力人，乃有權利能力者，得享有種種權利，既有權利的享有，為保護或維持其權利起見，往往須作成法律行為；而無行為能力人，自己不能作成這種行為，所以法律規定，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為作成。

限制行為能力人，得到他的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後，可以作成有效的法律行為。（註一三）這是原則，但下列法律行為，無須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可以獨立作成：（甲）純獲法律

上利益之行爲；（註一四）（乙）日常生活所必需的行爲；（註一五）（丙）就法定代理人允許處分的財產上所作的行爲；（註一六）（丁）就法定代理人允許的營業上所作的行爲；（註一七）（戊）滿十六歲之限制行爲能力人，得立定遺囑。（註一八）限制行爲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的允許所作之單獨行爲雖爲無效，（註一九）但如爲契約，則經法定代理人事後之承認，（註二〇）或於成年後，限制行爲能力人自行承認，也可發生效力。（註二一）

法定代理人，對於無行爲能力人，代其作成法律行爲，對於限制行爲人，輔助之，使能作成法律行爲，其職務極爲重要，所以法律以未成年人，關係最密切之人，即其父母，爲法定代理人。（註二二）如無父母，則後死之父或母以遺囑指定監護人，無遺囑時，由最近親屬中依法定順序，選定監護人，行使法定代理人的職務。（註二三）對於禁治產人，也設置監護人。（註二四）由其配偶或父母或最近親屬任之。（註二五）

未成年人訂定婚約，（註二六）或結婚，（註二七）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未成年人結婚後，有行爲能力。（註二八）因結婚後而尙不能獨立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不但諸多不便，而且也不能充分實現婚後自立生活的意義。但婚姻關係上根本的行爲，如訂立或變更夫妻財產制契約，（註二九）

或離婚，（註三〇）仍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

三 法人

自然人之外，法人也享有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法人是根據法律，組織成立的團體。（註三一）法律認這種團體為權利義務的主體，具有獨立的人格，所以與自然人同能享有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惟為法令所限制，及專屬於自然人的權利義務，如身體安全權，親屬權等，不能享有。（註三二）

法人可分為公法人與私法人。公法人為根據公法組織成立的法人，如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私法人為根據私法組織成立的法人，如依民法或公司法等規定組織的團體。私法人又可分為社團與財團。社團是以社員為基礎而組織的法人。這種法人，即由社員所組織的機關自行管理。（註三三）財團是以捐助的財產為基礎而組織的法人。這種法人，乃依照捐助人所訂立之章程而管理。（註三四）譬如某甲以設立醫院為目的，捐助十萬元，依法組織法人，法律即以此十萬元為權利義務之主體，成立財團。又如某甲等二十人為研究國術，強健身體起見，依法組織法人，法律即以此二十人所組織的團體，為權利義務之主體，成立社團。

依目的和事業性質之不同，社團又可分為公益社團，及營利社團。所謂以營利為目的者，指社

團業務上所獲得的經濟利益，分配於各社員而言。這種社團，不依民法，而須依特別法組織。（註三五）特別法雖不限於公司法，而普通公司法以營利爲目的之社團，稱做公司。（註三六）凡不以營利爲目的之社團，及一切財團，概爲公益法人。

法人組織的步驟，因種類之不同而異。財團與公益社團，均須先得主管官署的許可，方能組織。（註三七）營利社團，只須依據法律的規定，即可組織。但無論何種法人，組織後，必須向主管官署登記，然後成立。（註三八）故登記，爲法人取得人格必須履行的手續，也爲法人享有權利能力和行爲能力的起點。法人的人格，至解散而喪失，法人的解散，猶自然人之死亡。但法人雖解散，法人的財產尚須結束；這種結束的手續，稱爲清算，在清算的時期中，於必要範圍內，法人的人格，視爲存續，（註三九）以便清算之進行。

註釋

（註一）民法第六條。

（註二）同法第七條。

（註三）同法第八條。

(註四) 民事訴訟法第六三二條及第六三六條。

(註五) 法律行為的意義詳第三章。

(註六) 民法第一二條。

(註七) 同法第一三條第一項。

(註八) 同法第一三條第二項。

(註九) 同法第一四條第一項。

(註一〇) 同法第一五條。

(註一一) 同法第一四條第二項。

(註一二) 同法第七五條。

(註一三) 同法第七七條。

(註一四) 同上

(註一五) 同上

(註一六) 同法第八四條。

(註一七)同法第八五條。

(註一八)同法第一一八六條第二項。

(註一九)同法第七八條。

(註二〇)同法第七九條。

(註二一)同法第八一條。

(註二二)同法第一〇八六條。

(註二三)同法第一〇九三條,第一〇九四條,第一〇九七條,第一〇九八條。

(註二四)同法第一一一〇條。

(註二五)同法第一一一一條。

(註二六)同法第九七四條。

(註二七)同法第九八一條。

(註二八)同法第一三條第三項。

(註二九)同法第一〇〇六條。

(註三〇) 同法第一〇四九條。

(註三一) 同法第二五條。

(註三二) 同法第二六條。

(註三三) 同法第四十七條，第五〇條至第五七條。

(註三四) 同法第六〇條。

(註三五) 同法第四五條。

(註三六) 公司法第一條。

(註三七) 民法第四六條第五九條。

(註三八) 同法第三〇條。

(註三九) 同法第四〇條第二項。

習題

- (一) 權利能力與行為能力有什麼區別？
- (二) 死亡宣告制度立法的用意何在？

(三) 什麼人是限制行為能力人？

(四) 何謂禁治產人？禁治產有否行為能力？

(五) 何謂法定代理人？

(六) 限制行為能力人如何可作成法律行為？

(七) 何種法律行為，限制行為能力人可獨自作成？

(八) 社團與財團有什麼區別？

(九) 法人權利能力的享有，始於何時？終於何時？

(一〇) 何謂公司？

第三節 物的意義與種類

【提要】 權利的客體之意義。 物的意義。 物的種類。(甲) 動產與不動產；(乙) 主物與從物；(丙) 原物

與孳息；(丁) 融通物與不融通物；(戊) 替代物與不替代物；(己) 消費物與非消費物；(庚) 可分物與不可分物；(辛) 單一物合成物與聚合物。

一 權利的客體

凡權利必有主體，同時也必有客體。權利的客體，就是權利主體所享有的利益。人類生活上所需要的利益性質不同，所以權利的客體，也有許多種類。例如屬於人格權的生命權，則以權利主體自己的生命爲客體；名譽權，則以自己的名譽爲客體；屬於財產權的債權，則以他人的行爲爲客體；物權，則以物爲客體。所以物爲權利的客體中的一種。

二 物的意義

在法律的沿革上，物的意義，頗不一致。或不問有體無體，凡爲財產權的客體者，都謂之物；或僅以有體物爲物。這兩種意義，前者失之過廣，後者又失之過狹。我國民法對於物未作定義，故有體物固謂之物，即各種自然力，或無體物，足供人類生活上的需要，而又爲人力所可支配者，均得稱爲物。但物理上所謂物，尚須適合下列各種條件，方可爲法律上之所謂物：（一）須爲人力所可支配，而滿足人類生活上的需要者，人力所不可支配，如日月星辰等，則雖在物理上爲物，而非法律上之物；（二）須爲獨立的物體，物的成分，如車之輪，牛之皮，雖在物理上爲物，而不能獨立成物權的客體，但與原物分離後，獨立爲一體者，亦得爲法律上之物；（三）須非人類的身體，因依近代法律，人爲權利的主体，人的身體，不能爲他人享有權利的客體，受他人的支配，但如毛髮齒牙等，已與身體脫離，

則亦得爲法律上之物。

三 物的種類

因物的性質的不同，在法律上分成各類，茲將重要者，列述如左：

(一) 動產與不動產 不動產爲土地及其定着物。(註一) 動產爲不動產以外的物。(註二) 土地可劃分爲三層：即地面，地面上的空間，與地面下的地身。在法令限制範圍內，土地所有人，不但可以利用地面，並可利用其地面上的空間，及其地面下的地身。但地下的礦，依吾國法律，均爲國有，非取得鑛業權者，不得探採。(註三)

土地的定着物者，原爲動產，以附着於土地，達不可分離的狀態，而不成土地的部分之謂，如房屋，橋梁。臨時所搭的棚架，事實上既容易與地分離，而亦無永久附着於土地的意思，故非定着物，而仍爲動產。樹木花草，種植於地，即爲土地的部分，故亦非定着物。

土地及其定着物以外之物，皆爲動產。物在我國法律上，既不限於有體物，故無論有體無體，凡土地及其定着外之物，都爲動產。

動產與不動產的區別的理由，是因爲(甲)不動產有固定的位置，而動產易於移動，並無固定

的位置，因此適用的法律，就不能盡同；（乙）不動產的所有，在經濟上的意義，也常比動產爲重要，雖在工商業發達的社會，不動產的經濟價值，不一定比動產爲大，而不動產的所有，及使用，與國民生活計，有莫大的關係。因此我國於民法外，尚有土地法的頒行。

（二）主物與從物 我國民法對於從物的定義爲：非主物的成分，常助主物的效用，而同屬於一人者。（註四）故主物與從物，都爲獨立的物，主物無從物，效用仍在，但有從物，則效用可增；如自行車上的鈴，電燈上的罩，如同屬於車或燈的主人，則均爲從物。主物從物必須同屬於一人者，因對於主物處分的效果，及於從物。（註五）

（三）原物與孳息 孳息爲物的收益。產生此收益者謂之原物。我國民法分孳息爲二種：依物的用法所收穫的出產物，稱爲天然孳息，如樹木的果實，動物的產物。（註六）依法律關係所得的收益，稱爲法定孳息，如原本的利息，房屋的租金。（註七）

（四）融通物與不融通物 融通物者，可爲交易的客體之物，一般之物，都屬此種。不融通物者，不能爲交易的客體之物；通常爲（甲）公有物，即國家或公共團體所使用之物，如官署兵營等；（乙）公用物，即公衆使用之物，如道路，河流，名勝古蹟等，不但不能爲交易的客體，甚且不容許私人取得

所有權（註八）（丙）禁制物，即法律所禁制交易的物，如鴉片等毒物。

（五）替代物與不替代物 替代物者，為能以種類、品質、數量指定的動產，如米穀、布帛。不替代物，具有個性，不能以他物替代，如甲馬不能代以乙馬，甲之書畫不能代以乙之書畫。

（六）消費物與不消費物 消費物者，依其用法，使用即耗盡的物，如食物。但主觀的使用，即消耗物，亦為消費物，如金錢。不消費物者，依其使用方法，使用時不致耗盡的物，如衣服、桌椅。

（七）可分物與不可分物 可分物者，分割而不損害性質及價值的物，如一斤之酒，一石之米，不受分割的影響。不可分物，則反是，如一匹馬，一隻船，一經分割，則性質與價值完全為之變更。

（八）單一物、合成物、與聚合物 單一物者，形體上成一獨立體的物，如一頭牛，一張桌子。合成物者，由多數的單一物結合而成的一體，如房屋。聚合物者，為多數獨立單一物，或合成物的聚合，在交易上，或習慣上，視為一物，如羊羣、圖書館的全部書籍。

註釋

（註一）民法第六六條。

（註二）同法第六七條。

(註三) 礦業法第一條 土地法第七條。

(註四) 民法第六八條。

(註五) 同法第六八條第二項。

(註六) 同法第六九條第一項。

(註七) 同上。

(註八) 土地法第八條。

習題

(一) 何謂權利的客體？

(二) 我國法律上物的意義若何？

(三) 物理上的物與法律上所謂物有何不同？

(四) 何謂定着物？舉例說明之。

(五) 主物與從物有什麼關係？

(六) 天然孳息與法定孳息有什麼區別？

(七) 舉例說明不融通物，替代物，消費物，可分物。

第四節 物權的性質與種類

【提要】 物權的性質。 物權的種類：（甲）所有權。（乙）限制物權。（1）地上權；（2）永佃權；（3）地役權；（4）抵押權；（5）質權；（6）典權；（7）留置權。

一 物權的性質

物權的性質，可從兩方面說明：從人與物的關係上說，物權為權利人，直接管領物的權利；從權利人與他人的關係上說，物權可以抵抗社會一般人。所謂可以抵抗社會一般人者，即任何人，皆須尊重此物權；換言之，任何人均對物權權利人，擔負不侵害的義務。因此物權為對世權的一種。物權既具有這種效能，所以物權的種類，為法律所規定，不許任意創設。（註一）

二 物權的種類

物權中最完備的權利，稱為所有權。為什麼我們稱牠為最完備的權利呢？牠的本質究竟是什麼？我們在下面分三點說明：

（一）所有權的總括性 凡在物上取得所有權者，所有權人即可享有該物的一切利益。一切的利益，可歸納於使用、收益、處分三種權利。（註二）使用者，依物的用法，供所有人的需用，如土地的

耕作，衣服的穿着。收益者，收取物的出產，如屬於天然孳息的農作物或菓實，屬於法定孳息的利息或租金。處分者，或為物體上的處分，如物的變更或毀損，或為權利上的處分，如所有權的轉讓或限制。

所有人不但得自己使用收益或處分，並可將所有物的事實上的管領，（法律上稱為占有）使用，或收益權，於一定時間內，讓他人享有，甚至於最重要的處分權上，亦可設定限制，而所有權仍存在。因所有權富有彈性，限制終止，所有權即能回復原狀。

（二）所有權的排他性 所有權為物權的一種，物權均可抵抗社會一般人，已如前述。故他人干涉所有人，對於其所有物的享有時，如他人竊盜其物，使所有人喪失物的占有，或如他人妨害所有人權利的行使，所有人均得依法請求返還其物的占有，或除去其物的享用上的妨害。（註三）

（三）所有權的永久性 所有權可以永久存續；所謂永久存續，非謂所有權永不消滅，而謂所有權的存續上，並無時間的限制。所有權主體的變更，如甲的所有物，出賣於乙，所有權繼續存在，不過所有人變換而已。但目的物毀滅，或法律上規定消滅的事實發生時，所有權即消失。

所有權純為法律所產生的觀念，故在法律未發達時，無所謂所有，那時人類獲取其簡單的生

活上需要的物品，僅爲占有，即事實上的管領。這種利益，必須依靠自己的力量維持，後來法律發達，依法獲取財產的利益，法律予以保護，而成所有權。但古時的所有權，往往爲團體共有，以後由共有發達爲個人的所有。至近世歐美法律，受極端的個人主義的影響，個人的所有權，遂致養成絕對的性質，所有人對於所有物，絕對的享有自由使用收益處分的權利。但自十九世紀末年以來，擁護社會全體利益的思想，更替個人主義而興起。於是法律應社會的需要，時代的變遷，對於所有權，已在多方面逐漸造成爲社會化的制度。

我國法律亦有上述現代法律精神的表示。民法規定所有人於法令限制的範圍內，換言之，於不妨害公益條件下，方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註四）所有權的行使，即不妨害公益，尙不能違反「權利之行使，不得以損害他人爲主要目的」（註五）的一般規定。對於排除干涉的權利，亦有限制的規定，如「土地所有權，除法令有限制外，於其行使有利益之範圍內，及於土地之上下，如他人之干涉，無礙其所有權之行使者，不得排除之。」（註六）吾國土地法中對於所有權的範圍，及使用、收益與處分權上的限制，更有充分的規定。此種社會化的立法原則，不特於一般法律中見之，並已規定於憲法（註七）可知所有權制度，與吾國今日社會經濟關係的重要。

所有權以外，尚有其他種種物權，但後者均存在於他人所有的物上，故稱爲他物權。他物權的權利人，僅得於標的物上，行使一部分的權利，所以又稱爲限制物權。

法律爲適應社會上種種需要，與充分的使物盡其用起見，創設各種限制物權，在我國民法上有下列各種：

(一)地上權 地上權者，以在他人的土地上，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爲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註八)地上權存續期間，法律上並無限制，當事人間，可任意約定。如當事人間未約定期間，又無習慣可資依據者，地上權人，可隨時拋棄其權利。(註九)又地上權的設定，雖以有償爲通則，但亦不必一定爲有償，而有地租的訂定。如有地租的訂定者，倘地上權人積欠地租達二年的總額，除另有習慣外，土地所有人，得撤銷地上權。

地上權人在其權利存續期中，除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得將其權利讓與他人。(註一〇)地上權消滅時，地上權人可取回其工作物及竹木，但應回復土地原狀。如土地所有人願以時價購買者，地上權人不得拒絕。(註一一)如工作物爲建築物，而地上權因存續期間屆滿而消滅者，土地所有人，應按時價爲補償，但契約另有訂定者，從其訂定。(註一二)

使用他人土地的權利，亦可以租賃取得，但租賃只發生債權關係，不如地上權有物權的效力。租賃最長不得過二十年。（註一三）地上權無時間的限制，這是地上權與土地租賃絕對不同的地方。

（二）永佃權 永佃權者，以支付佃租，永久在他人土地上爲耕作或牧畜之權。（註一四）永佃權的特質有二：一爲不可變更的永久存續期間，如設定永佃權而定有期限，則法律視爲租賃。（註一五）二爲按期支付的地租。

永佃權人得將其權利轉讓於他人。（註一六）但如有欠租，受讓人負償還之責。（註一七）遇天災地變等不可抗力，致收益減少，或全無收益時，永佃權人得請求土地所有人，減少或免除佃租。（註一八）但永佃權人如將土地出租於人，或積欠佃租達二年的總額時，土地所有人得撤佃。（註一九）

（三）地役權 地役權者，以他人土地，供自己土地便宜使用之權。（註二〇）地役權因土地與土地的關係而有存在的需要。例如甲地必須通過乙地，然後可達大道，爲甲地便宜，而在乙地設定通行的地役權。甲地稱爲需役地，乙地稱爲供役地。因此地役權不能離開需役地，而轉讓於人，亦不因需役地或供役地所有人的改易，而受影響。地役權的種類甚多，通行便利之外，如汲水、引水、觀望、空氣與光線的流通等等，都爲比較普通的地役權。地役權人因行使或維持其權利，得爲必要的行爲，

但應擇於供役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爲之。(註二)地役權的消滅，除物權消滅普通原因外，尚有一種獨有原因，即地役權無存續必要時，供役地人得聲請法院宣告消滅之。(註三)

(四)抵押權 債權的擔保方法有兩種：對人擔保，與物上擔保。對人擔保爲保證契約，規定於民法債編。物上擔保即爲擔保物權。這種權利的設定，必有債權的存在。其功用在於使債務人爲擔保債務的履行，供給擔保物，債權到期，債務人不能清償時，債權人即可將擔保物變賣，取得價金，以爲清償。擔保物權有二種：即抵押權與質權。

抵押權者，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供擔保之不動產，得就其賣得價金，受清償的權利。(註三)抵押權的標的物既不移轉占有，故必以不動產爲限。抵押權爲不動產上的權利，依法必須登記，方能發生效力。抵押權的擔保額，除原債額外，尙包利息，遲延清償所發生的利息，及實行抵押權的費用。

不動產所有人，得就一物上設定數個抵押權。各抵押權人間優先的次序，以登記的先後定之。(註四)變賣標的物時，賣得金即按這次序分配之；次序同者，平均分配之。(註五)

不動產所有人於設定抵押權後，得設定地上權及其他權利，或竟將這不動產讓與他人，但已

設定的抵押權，不受影響。(註二六)即抵押權人，得抵抗其他權利人或讓受人，而行使其權利。

(五)質權 質權分兩種：動產質權與權利質權。

動產質權者，為因擔保債權，占有由債務人或第三人移交之動產，得就其賣得價金，受清償的權利。(註二七)質權的設定，因移轉標的物的占有而發生效力。(註二八)所以必須移轉占有者，因動產易於移轉，權利的存在，又無登記制度，非此不足以保護債權人的利益，及交易的安全。質權人取得占有後，必須以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保管質物。(註二九)並以對於自己財產同一的注意，收取質物的孳息，及為計算所收孳息，即用以抵充收取孳息的費用，次抵原債權的利息，次抵原債權。(註三〇)如遇質物有敗壞之虞，或其價值顯有減少，足以害及質權人的權利時，質權人得拍賣質物，以其賣得金，代充質物。(註三一)債權到期而未受清償時，質權人亦得拍賣質物，就賣得價金而受清償。(註三二)但拍賣前，須通知債務人。(註三三)

權利質者，以可讓與的債權，或其他權利為標的，而設定的質權。(註三四)必以可讓與的權利為標的者，因對於不能轉讓的權利，質權人於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時，無從行使其權利。為質權標的的債權有證書者，應將證書交付質權人。(註三五)無證書者，必須以設定質權事實，通知債務人，以維

持質權人的利益。質權設定後，出質人不得以法律行為，消滅或變更爲質權標的的權利。(註三六)

(六)典權 典權者以支付典價，占有他人的不動產，而爲使用及收益的權利。(註三七) 典價與普通借款不同。因無利息，故典權人占有典產，以享使用及收益的權利。典權的約定期限，不得逾三十年，逾三十年者，縮短爲三十年。(註三八) 如約定期限不滿十五年者，不得附有到期不贖，即作絕賣的條款。(註三九) 典權期間屆滿時，出典人得以原典價贖回典產，屆滿後經過二年不贖者，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註四〇) 典權未定期限者，出典人隨時得以原價回贖典物，但自出典後三十年不回贖者，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註四一) 出典人於典權存續中，表示讓與其典物於典權人者，典權人得按時價找貼，取得典物所有權。(註四二)

(七)留置權 留置權爲債權人占有屬於債務人的動產，在未受清償前，得保留該物的占有之權。(註四三) 但債權人行使留置權，必須適合三種要件：(甲) 債權已至清償期者；(乙) 債權之發生與該動產有牽連之關係者；(丙) 其動產非因侵權行為而占有者。(註四四) 對於留置物，債權人須以善良管理人的注意，加以保管。保管上必要費用，得向物的所有人請求償還。(註四五) 如債務人不能清償時，債權人得定六個月以上期限，通知債務人，拍賣留置物，以取償或取得其所有權。

(註四六)

註釋

(註一) 民法第七五七條。

(註二) 同法第七六五條。

(註三) 同法第七六五條後段及第七六七條。

(註四) 同法第七六條。

(註五) 同法第一四八條。

(註六) 同法第七七三條。

(註七)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十七條，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二三〇條至第二三三條。

(註八) 民法第八三二條。

(註九) 同法第八三四條。

(註一〇) 同法第八三八條。

(註一一) 同法第八三九條。

(註一二) 同法第八四〇條。

(註一三) 同法第四四九條第一項。

(註一四) 同法第八四二條第一項。

(註一五) 同上第二項。

(註一六) 同法第八四三條。

(註一七) 同法第八五〇條。

(註一八) 同法第八四四條。

(註一九) 同法第八四四條第八四六條。

(註二〇) 同法第八五一條。

(註二一) 同法第八五四條。

(註二二) 同法第八五九條。

(註二三) 同法第八六〇條。

(註二四) 同法第八六五條。

(註二五) 同法第八七四條。

(註二六) 同法第八六六條至第八六八條。

(註二七) 同法第八八四條。

- (註二八) 同法第八八五條。
- (註二九) 同法第八八八條。
- (註三〇) 同法第八九〇條。
- (註三一) 同法第八九二條。
- (註三二) 同法第八九三條。
- (註三三) 同法第八九四條。
- (註三四) 同法第九〇〇條。
- (註三五) 同法第九〇四條。
- (註三六) 同法第九〇三條。
- (註三七) 同法第九一一條。
- (註三八) 同法第九一二條。
- (註三九) 同法第九一三條。
- (註四〇) 同法第九二三條。
- (註四一) 同法第九二四條。
- (註四二) 同法第九二六條。

(註四三) 同法第九二八條。

(註四四) 同上。

(註四五) 同法第九三三條第九三四條。

(註四六) 同法第九三六條。

習題

(一) 說明物權的性質。

(二) 何謂所有權的總括性？排他性？永久性？

(三) 所有權可歸納爲那幾種權利？

(四) 因何理由法律對於所有權加以種種限制？

(五) 所有權與限制物權有什麼異同？

(六) 地上權與永佃權有何區別？

(七) 什麼是地役權？

(八) 抵押權與質權有何異同？

(九) 典權的性質若何？

(一〇) 債權人行使留置權時須適合何種要件？

第三章 法律行爲

第一節 法律行爲的意義

【提要】法律事實的意義與種類：（甲）行爲；（乙）事件；（丙）狀態。法律行爲：（甲）與不法行爲的區別；（乙）作成的要素。

法律上效果的發生，或由於人的行爲，或由於人的行爲以外之事實，所謂事件及狀態。行爲乃人之一切意識的身體上的動靜事件（如人之出生死亡）及狀態（如心神喪失，生死不明）則指人的行爲以外之自然現象。但人的行爲，事件，及狀態非都能發生法律上的效果，能發生法律上效果者，總稱爲法律事實。

法律行爲，乃法律事實之一種。因爲法律事實，故不能發生法律上效果的行爲，如習字、散步，不是法律行爲。但一切能發生法律上效果的行爲，仍非皆爲法律行爲。能發生法律上效果的行爲可分爲二種：（甲）行爲的法律上之效果，爲行爲人所不欲者，如破壞他人的名譽，毀損他人的財產

的行爲，均在法律上發生效果，即行爲人對於受害人，擔負賠償損害的責任，但這種法律上效果，非行爲人所欲者；（乙）行爲的法律上之效果，爲行爲人所欲發生者，如租用房屋，訂立租約，訂立租約的行爲，在法律上發生拘束雙方，即債權債務的關係之效果，而這種效果，恰爲行爲者所欲取得者。前一種爲不法行爲，後一種方爲法律行爲。

法律行爲，既爲行爲人欲發生法律上效果而作的行爲，所以法律行爲的作成，必須有行爲人欲取得這種效果的意思表示。但以法律行爲所欲取得法律上的效果，專指私法上效果而言；發生公法上效果的行爲，不得謂爲法律行爲。由以上的說明，我們對於法律行爲，可解爲以欲發生私法上效果的意思表示爲要素，而作成的行爲。

習題

- （一）什麼是法律事實？
- （二）什麼是行爲？
- （三）法律行爲與不法行爲的異同何在？
- （四）試舉數種法律行爲的例子。

(五) 何謂意思表示？

第二節 法律行為的種類

【提要】 (一) 單獨行為，雙方行為，共同行為。(二) 要式行為，非要式行為。(三) 生前行為，死因行為。(四) 要因行為，不要因行為。(五) 諾成行為，要物行為。(六) 有償行為，無償行為。(七) 主行為，從行為。(八) 有效的，無效的，得撤銷的行為。

法律行為可就各種立場，分成種類。茲將重要者列後：

一 單獨行為，雙方行為，共同行為

這種分類，係以法律行為所根據的意思表示一方的，抑須多方的意思表示之一致而成立為標準。只依一方當事人的意思表示，即能成立者，稱為單獨行為；如遺囑，捐助行為。如須雙方當事人相互表示意思一致而成立者，(註一) 稱為雙方行為。雙方行為，即廣義的契約。(註二) 如係根據多數當事人平行的意思表示之一致而成立者，稱為共同行為。(註三) 如社團法人之設立行為。共同行為，根據多數當事人的意思表示而成立，故與單獨行為不同，但此多數當事人的意思，乃平行的，即趨向一致者，而非相互的，趨向不同者，故與契約也不同。

二 要式行爲非要式行爲

這種分類，係以法律行爲的作成，是否須依一定之方式爲標準。依照法律所規定的方式，始能作成而發生效力者，稱爲要式行爲（註四）如結婚、遺囑。法律未規定方式，當事人任意採何方式可作成者，稱爲非要式行爲。近代法律，對於法律行爲的作成，以非要式爲原則，但爲慎重或特別確定起見，往往規定方式。

三 生前行爲死因行爲

這種分類，係以法律行爲發生效力之時期爲標準。行爲的作成，不問在何時，而效力至行爲者死亡時纔發生者，稱爲死因行爲，或稱死後行爲；遺囑、遺贈，屬此類。死因行爲以外的行爲，都爲生前行爲，如贈與、賣買。生前行爲，都在行爲者生存時期發生效力。

四 要因行爲不要因行爲

這種分類，係以財產給付行爲，是否得與其原因分離爲標準。如財產給付的行爲，必須其原因之存在，始能發生效力者，爲要因行爲。通常之債權行爲，都屬此類。如財產給付的行爲，不須其原因之存在，也能發生效力者，爲不要因行爲。票據行爲，乃這種行爲最顯著之例。譬如因購物而發支出

票，即物未收到，而所發的支票，仍屬有效。

五 諾成行爲要物行爲

這種分類，係以法律行爲的成立，是否於意思表示以外，尚須有物的交付爲標準。如意思表示，適合法律規定即能成立者，爲諾成行爲。一般的法律行爲，概屬此類。如於意思表示以外，尚須物的交付，以實現所表示的意思，方能成立者，爲要物行爲。如使用借貸，消費借貸，均須物之交付，方生效力。（註五）近代法律，以諾成行爲爲原則，要物行爲爲例外。

六 有償行爲無償行爲

這種分類，係以財產給付爲標的之法律行爲，雙方當事人是否各得利益爲標準。雙方各因給付而取得利益者，爲有償行爲；如賣買、僱傭、租賃。一方無給付而取得利益者，爲無償行爲；如贈與、使用借貸。

七 主行爲從行爲

這種分類，係以一個法律行爲，是否須以其他法律行爲的存在爲前提而成立爲標準。以其他法律行爲，或法律關係的存在而成立者，爲從行爲。爲從行爲的前提的法律行爲，爲主行爲。例如因

債權的存在，而設定質權，產生債權的行為，為主行為，設定質權的行為，即為從行為。

八 有效的無效的得撤銷的法律行為

這種分類，係以法律行為能否發生效力為標準。能發生效力者，為有效的法律行為。自始不發生效力者，為無效的法律行為。法律行為之成立有瑕疵，法律規定一方得撤銷者，為得撤銷的法律行為；例如因被欺詐，或被脅迫，而作的行為，被欺詐或被脅迫者，得撤銷行為。（註六）得撤銷的法律行為，於未撤銷前，發生效力，經撤銷後，則視為自始無效。（註七）

註釋

（註一）即要約與承諾的一致；民法第一五四條及以下數條。

（註二）契約有廣狹兩種意義：廣義即雙方行為，狹義僅為產生債的雙方行為。

（註三）關於共同行為的學說，尚不一致。

（註四）民法第七三條。

（註五）同法第四六五條，第四七五條。

（註六）同法第九二條。

（註七）同法第一一四條。這是原則，但亦有例外，如婚姻的撤銷，不溯既往；民法第九九八條。

習題

- (一) 單獨行爲，雙方行爲，共同行爲，三者間的區別何在？
- (二) 何爲要式行爲？試舉數種例子。
- (三) 何謂死因行爲？
- (四) 何謂不要因行爲？
- (五) 何謂諾成行爲？
- (六) 無效的與得撤銷的法律行爲有何異同？

第三節 作成法律行爲的要件

【提要】 行爲人須有行爲能力。法律行爲的標的，須可能，可以確定，合法，及非顯失公平。構成法律行爲的意思表示，須與真意相一致。(甲)故意不一致的情形：(1)心中保留，(2)虛偽表示。(乙)非故意不一致情形：(1)錯誤，(2)誤傳。構成法律行爲的意思表示，須無瑕疵。瑕疵的意思表示：(1)詐欺，(2)脅迫。

法律行爲的作成，須有取得私法上效果的意思表示，已在本章第一節說明。但這種意思表示，

在法律上，不是統統可以發生效力的。要發生效力，尚須適合兩種有效要件：一種是一般的有效要件，一種是特別的有效要件。後者為特種法律行為所具的要件，如遺囑以立遺囑人的死亡，為效力發生的要件。前者為各種法律行為，共同具有的要件；我們分為下列四項，加以說明。

(一) 行為人須有行為能力；

(二) 法律行為的標的，須可能，可以確定，合法，及非顯失公平；

(三) 構成法律行為的意思表示，須與真意相一致；

(四) 構成法律行為的意思表示，須無瑕疵。

一 行為能力

行為能力，就是作成法律行為的資格。沒有這種資格，當然不能作成任何法律行為，關於這個問題，我們已在第二章第二節說明，茲不再贅。

二 法律行為的標的

所謂法律行為的標的，即指行為人作成行為時，所期望的私法上的效果而言。這種標的，須為(甲)可能的，(乙)可以確定的，(丙)合法的，(丁)非顯失公平的，然後成為有效的法律行為。

(甲)可能的 法律行為標的須可能者，因如不可能，即無從實現。(子)但不可能，不必完全依物理的見解，認為不能者，如遊歷月球之類。法律重實際，社會上一般認為不可能，法律也就認為不可能；如移山填海，理論上非不可能，然就費用勞力上着想，為不可能，法律也認為不可能。(丑)不可能，非指主觀的不能，而指客觀的不可能。無錢的人而欲為某種事業，捐助萬元，此僅就該人（主觀的）的不能，不是不可能。以焚燼的房屋出租於人，乃（客觀的）誠不可能。(寅)不可能，指行為時的不可能，因將來可能，也不能據以發生法律上效力。

(乙)可以確定的 法律行為標的若不確定，則實際上不能發生法律上的效力。如賣物，必須確定出賣之物。但雖非確定，而依法律規定，或依當事人間約定方法，可以確定者，（註一）也認為確定。

(丙)合法的 法律行為標的必須合法。因標的不合法，而仍能發生法律上效力，是法律幫助行為者，作成不法行為，乃事理所不許。但法律的規定，可分強行和任意的兩種。任意的規定，為私益而設，當事人可以任意適用，法律不加強制。強行的規定，為公益而設，則不問當事人的意思如何，法律強制適用。強行規定，又分強制和禁止兩種。強制者，法律命令作某種行為。禁止者，法律禁止作某

種行爲。一切法律行爲，違反強制或禁止的規定者無效。（註二）但此爲原則，有時法律並不使其絕對的無效。（註三）

社會情形變化無窮，公益的保護，勢難一一爲強制或禁止的規定，故法律又總括的規定法律行爲如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無效。（註四）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籠統的指一般國家社會的利益而言。分開說，公共秩序，注重社會公安的保護；善良風俗，注重人民道德，社會風化的維持。

（丁）非顯失公平的 法律行爲標的，雖非不合法，然係顯失公平者，間接足以妨害社會利益，故法律不許其絕對的成立，而規定救濟的方法。公平的標準，甚難確定。吾國民法規定因不公平而請求救濟，須具二個要件：一係乘人的急迫，輕率，無經驗；二係財產上的給付，或給付的約定，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者。因不公平的行爲受有損害的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撤銷這個顯失公平的法律行爲，或減輕給付。（註五）

三 意思表示須與真意一致

意思表示，爲表意人將內部的意思，表示於外界的行爲，所以外界的表示，自須與真意，即存在於內部的意思一致，這種一致的情形，爲法律行爲有效要件之一。但是如遇表示與真意不一致時，

即影響到效力問題，茲就各種不一致的情形，與其發生的影響，分別討論如後：

真意與表示不一致的情形，或由表意人故意所致，或非由表意人故意所致。對於意思表示效力的影響，也因此而不同。

（甲）故意不一致的情形

（子）心中保留 表意人將真意保留心中，而表示另一種意思於外界，且不欲受所表示的意思拘束的情形，稱為心中保留；如某甲實無意出賣書籍，而戲言願將書籍出售，於是發生真意與表示，故意的不一致情形。此種表示，不因與真意不一致而無效。因真意他人既無從知悉，法律為保護相對人利益計，只得就外界的表示，發生效力，以免相對人蒙受損害。但心中保留情形，如為相對人所明知者，相對人利益，無保護的需要，外界表示，既與內部意思不一致，自不能發生效力。（註六）

（丑）虛偽表示 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非真意的表示，稱為虛偽表示。如甲有財產，恐被其債權人所扣押，與乙通謀，假意將財產轉讓於乙；此種情形，也為真意與表示故意的不一致。虛偽表示，是無效的。但非絕對的無效，如遇不知虛偽表示情形的第三者，則就不能主張無效，而

妨害此第三者的利益。(註七)

虛偽表示，尚有一種情形，稱為隱藏行為；如甲將物表面賣給於乙，而實際為贈與。法律不使表面的行為發生效力，而只承認所隱藏的行為。(註八)

(乙)非故意即偶然不一致的情形

(子)錯誤 錯誤係指意思表示的內容有錯誤而言。通常以當事人標的、及法律行為性質的錯誤，為意思表示內容的錯誤。例如某甲欲與某乙作成法律行為，而誤將某丙認為某乙，這是當事人的錯誤；欲將甲物出賣，而誤為乙物，這是標的物的錯誤；原意將物借貸於人，而誤為贈與，這是法律行為性質的錯誤。以上都因表意人對於事實認識的錯誤，以致所表示於外界的意思，未能與其真意相符。這種錯誤，倘非表意人自己的過失所造成，法律准許其在相當時間內，將其意思表示撤銷。(註九)

(丑)誤傳 誤傳為表意人的意思，因傳達人的傳達不實，致與表意人的意思不符。如某甲命人購米，而該人購煤，即係誤傳。這與錯誤相同，故誤傳倘非由表意人自己的過失所造成，亦可於相當期間內，將誤傳的意思撤銷。(註一〇)

四 意思表示須無瑕疵

所謂意思表示須無瑕疵者，即謂表意人的意思表示，出於自由，並非受他人不正當勢力的影響而作成，自由的意思表示，自應發生效力，以達表意人的目的。不自由的，即具有瑕疵的意思表示，法律為保護表意人利益起見，對其效力，就各種不同的情形，分別加以限制。

瑕疵的意思表示有二種；即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之意思表示。

（甲）被詐欺而為之意思表示 這種意思表示，乃詐欺人故意以不確實的事實，詐欺表意人，使其陷於錯誤而作的意思表示。在此種情形之下，表意人的意思表示，是受詐欺的結果，而非自由的意思之運用，故表意人得撤銷這種意思表示。（註一一）但詐欺由第三人所為，而相對人不知情者，或因撤銷致妨害善意第三人利益時，則不得主張撤銷。（註一二）

（乙）被脅迫而為之意思表示 這種意思表示，乃表意人因受他人故意的暴力恐嚇而作的意思表示。在此種情形之下，表意人的意思表示，是受恐嚇的結果，而非自由意思的運用，表意人除行使撤銷權受時間限制外，（註一三）得絕對的對於任何人主張撤銷其意思表示。（註一四）

註釋

(註一) 例如民法第二〇〇條及第二〇八條。

(註二) 民法第七一條前段。

(註三) 同條但書，例如民法第九八九等條。

(註四) 民法第七二條。

(註五) 同法第七四條。

(註六) 同法第八六條。

(註七) 同法第八七條第一項。

(註八) 同條第二項。

(註九) 同法第八八條。

(註一〇) 同法第八九條。

(註一一) 同法第九二條及第九三條。

(註一二) 同法第九二條。

(註一三) 同法第九三條。

(註一四)同法第九二條第一項前段。

習題

- (一) 法律行為與行為能力有何關係?
- (二) 法律行為的標的要怎樣，纔能成為有效的行為?
- (三) 強行的和任意的兩種法律規定，有何區別?
- (四) 強制的和禁止的兩種法律規定，有何異同?
- (五) 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作何解?
- (六) 何謂心中保留？這種意思表示法律上的效果若何？
- (七) 何謂虛偽表示？這種意思表示法律上的效果若何？
- (八) 因有何種錯誤，法律纔許表意人撤銷其意思表示？
- (九) 何謂瑕疵的意思表示？
- (一〇) 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的意思表示，法律上效果若何？二者有區別否？

第四章 債

第一節 債的發生

【提要】 債的意義。 債的發生之原因。(甲)由法律行為發生的債。(1)契約；(2)單獨行為。(乙)法律行為以外的原因。(1)侵權行為；(2)事務管理；(3)不當得利；(4)其他法律規定的債。契約的作成。(甲)要約；(乙)承諾。

一 債的意義

債在法律上，比普通所謂錢債的債之意義為廣；凡特定人間法律的關係，都稱為債。因此關係，一方有要求對方作一定行為的權利，對方即負作此一定行為的義務。可要求對方作一定行為的權利，謂之債權；對方所負作一定行為的義務，謂之債務。合雙方債權債務的關係而言，謂之債。

吾們在第二章第一節權利的分類中說，債權為相對權，或對人權，債權人與特定的債務人因有債的關係，所以說債權為向特定人要求作一定行為的權利；在這一點，就是債權與物權根本不

同的地方。吾們又說債權是財產權，在原則上可以移轉的；在這一點，就是債權與屬於人身權的身分權不同的地方。

二 債的發生之原因

債的發生之原因可分爲二種：（一）由法律行爲發生的債，在這種原因中，以契約爲最重要及最普通；契約以外，單獨法律行爲，有時也爲發生債的原因，如無記名證券的發行，及懸賞廣告。（二）法律行爲以外的原因，這種原因中，包含（甲）侵權行爲，即因作成侵害他人權利的不法行爲，而對於受害人所擔負的債；（乙）事務管理，即無義務爲他人管理事務，因而在本人與管理人間發生的債；（丙）不當得利，即無法律上的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時，擔負返還利益的債；（丁）其他法律規定的債，如遺失物拾得人所負之債，土地所有人，使用鄰地，賠償損害之債等。（註一）

契約既爲債的發生之主要原因，故將其成立的一般原則，說明於後。至於各種債的內容，則於本章第三節中詳述之。

三 契約

契約爲雙方合意作成的法律行爲。這種法律行爲，在法律上發生的效果雖不一，而以發生債

的關係爲最普通。

契約既爲雙方合意作成的法律行爲，故其成立，不但須有相互的意思表示，而且雙方意思，必須一致。意思的一致，則須經要約與承諾兩種步驟；說明如左：

（甲）要約 要約爲契約當事人之一方，以成立契約爲目的，對於相對人之確定的意思表示。這種意思表示：（一）必須對於相對人，即欲與訂結契約的人爲之，但也可對於不特定的相對人爲之；例如甲欲購乙之物，而向乙爲要約，乙即爲特定的相對人，通常的要約，都如此，但如甲願出一定價金，徵求一物，即爲對於不特定人的要約。（二）必須包含契約主要的內容；如前例，甲須指明乙的何物，並願付的價金。（註二）（三）必須有經相對人承諾，契約即行成立的意思；如前例，倘甲僅探詢乙，願否出賣其物，則非要約，而爲要約的誘引。（註三）

要約人因要約而受拘束，不得任意撤回，但（一）要約人於要約當時，預先聲明不受拘束，或（二）依其情形，或事件的性質，可認當事人無受其拘束的意思者，不生拘束力。（註四）

雖無上述情形，要約的拘束力，也僅於一定的期限內存在，這種期限，（一）或由要約人約定，逾限則不受拘束；（註五）（二）要約未約定期限者，對話人間的要約，非立時承諾，即失其效力，

(註六)非對話人間的要約，依通常情形，可期待承諾的達到時期內，相對人不爲承諾時，其要約即失效力。(註七)所謂對話，不但指同室交談，電話通語，亦爲對話。非對話，指以書信、電報等方法傳達意思。依通常情形，要約承諾兩地信件往返所需日期，及相當考慮要約的時間，爲要約受拘束的期限，但要約人得指定電報或其他通信的方法。

除因上述承諾期限的經過，要約失效外，要約又因(一)撤回，(二)拒絕，而失效。要約的撤回者，要約人收回其要約，不使發生效力之謂，故必須於要約尚未達到相對人前爲之。要約的拒絕者，相對人表示不承諾之謂。

(乙)承諾 承諾爲要約相對人，以與要約人訂立契約目的，而爲接受要約的意思表示。這種意思表示：(一)必須由要約相對人爲之；(二)必須於要約有效時爲之，因要約倘已無效，則雖經承諾，仍不能成立契約；所以遲到的承諾，僅可視爲新要約，而非承諾；(註八)(三)必須與要約的內容完全一致，承諾人若不能完全接受要約，則當事人間意思尙不一致，契約仍不能成立，所以擴張、限制、或變更要約內容的承諾，也僅可視爲新要約；(註九)(四)必須通知要約人，然後契約可成立，但依習慣，或依事件的性質，或要約人的預先聲明，承諾無須通知者，則不必通知，契約即根

據承諾意思的表現而成立。(註一〇)

承諾於未生效前，即未達要約人前，承諾人得撤回之。

契約成立，契約當事人間，即發生債的關係，一方爲債權人，對方爲債務人，債權人可向債務人請求作一定的行爲。但亦有雙方互爲債權人及債務人者，例如甲向某書店預約購書，分期付款，則甲有向該書店請求書的給付之權，書店負給付書的義務，但書店亦有向甲請求書價給付之權，甲負給付書價的義務，這種契約，稱爲雙務契約。

註釋

(註一) 民法第八〇三條，第七九二等條。

(註二) 同法第一五三條。

(註三) 同法第一五四條第二項。

(註四) 同法第一五四條第一項。

(註五) 同法第一五八條。

(註六) 同法第一五六條。

(註七) 同法第一五七條。

(註八) 同法第一六〇條第一項。

(註九)同條第二項。

(註一〇)同法第一六一條。

習題

(一)債的意義若何？

(二)債權與物權的區別何在？

(三)債權與身分權有何異同？

(四)發生債的原因有幾種？

(五)契約如何作成？

(六)要約與要約的誘引有何區別？

(七)要約的拘束力在什麼期限內存在？

(八)承諾必須適合何種要件，契約纔能成立？

(九)何謂新要約？

(一〇)何謂雙務契約？

第四章 債

第二節 債的消滅

【提要】 債的消滅的意義。 債的消滅的原因：（甲）清償；（乙）代物清償；（丙）提存；（丁）抵銷；（戊）

免除；（己）混同。

債的消滅，乃指債權債務客觀的失其存在而言；應與（一）債的移轉，（二）債權的請求權的消滅區別。債的移轉者，債權債務繼續存在，惟由他人取得債權，或擔負債務。這種情形，僅為債的主觀的失其存在而已。債權的請求權的消滅者，債權人在法律上，不能向債務人行使其請求權，而債權仍繼續存在；惟請求權的消滅，在普通情形之下，事實上，與債的消滅無異。

債的消滅原因，規定於我國民法債編中者，有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免除、及混同六種；分述如左：

一 清償

清償為債權標的給付的行為。債務履行，債權的目的已達，故清償為債的消滅的原因。例如金錢債務，債款的償還；買賣契約，買賣標的物的移轉等，都為清償。

清償須向債權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人為之。所謂其他有受領權人，如債權人的代理人，或其權

利人。(註一)清償，通常由債務人爲之，但亦得由第三人爲之；惟當事人另有訂定，或依債的性質，不得由第三人清償者，仍須由債務人爲之。(註二)

清償的成立，必須經債權人，或有權受領人的受領。債務人爲便於證明清償事實起見，得要求受領人，作受領的證書。(註三)

清償的時期如無法確定者，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清償，債務人也得隨時爲清償；如爲確定者，債權人於期前不得請求清償，但無反對的意思表示時，債務人得於期前爲清償。(註四)

二 代物清償

債權人受領他種給付，以代原定的給付者，謂之代物清償。債權人既受領代物清償，則亦有清償的效力，故債的關係，因而消滅。(註五)

代物清償的成立：(甲)必須得債權人的同意，因債權人如不同意，債務人仍須爲原定的給付；(乙)必須爲現實的他種給付，經債權人受領者。惟他種給付的性質，則並無限制以物，其他債權，或工作，均得爲代物清償的標的；例如甲原應向乙作百元的給付，得乙同意，以車一輛，或與百元相等的工作，爲代物清償。

三 提存

清償人因債權人受領遲延，或不能確知何人爲債權人，而難爲給付時，得將債權標的物，爲債權人的利益，交付於提存所，以當清償，謂之提存。（註六）債務至清償時而不能清償，債務依然存在，債務人須隨時作清償的準備，頗爲不利，故法律許債務人提存債的標的物，而使債得消滅。

提存應於清償地的法令所指定的提存所爲之；無提存所者，清償人可聲請該地初級法院，指定提存所，或選任保管提存物之人。（註七）

提存，以債權標的物的交付於提存所爲原則。但標的物不適於提存，如容積極大，或易於毀損滅失，如魚肉水菓等，或提存需費過鉅，如牛馬等，清償人得聲請法院拍賣，而提存其價金；若物有市價者，法院得許清償人照市價出賣，而提存其價金。（註八）

清償人爲提存後，應即通知債權人，如怠於通知，致生損害時，須負賠償的責任；但不能通知，如不能確定何人得領受給付時，則當然無通知的義務。（註九）債權人得隨時領取提存物，如自提存後十年間債權人不行使其權利者，提存物屬於國庫。（註一〇）

四 抵銷

抵銷爲二人互負債務，一方以其債務，與他方對其所負的債務互抵，使同歸消滅的單獨法律行爲。(註一二)

抵銷的成立必須：(甲)爲給付種類相同的債；如甲乙互負金錢的債，或互負同類之物的債，則可抵銷，惟物雖同類，而品質不同，如甲應給付乙上等米，而乙應給付甲次等米，則仍不能抵銷；數量不同，則數額相同部分可抵銷；(乙)均屆清償期者；因債權未屆清償期者，不能要求債務人履行其債務，故主張抵銷的一方之債權，必須已屆清償期，但被抵銷的債權，如無反對的意思表示，債務人得於期前清償，故未屆期亦可抵銷。(註一二)

但(甲)依債務的性質，不能抵銷者；例如不作爲的債務，如相當時期內，不作同樣營業的競爭，或單純的作爲債務，如繪畫等，雖爲同種的不作爲或作爲，亦不許抵銷，以維持成立債的關係之目的；或(乙)法律所禁止抵銷的債，亦不能抵銷；如禁止扣押之債，其債務人不得主張抵銷，因這種債的履行，爲債權人維持日常生活所需，故法律特爲保護，若許抵銷，即不能貫徹法律的本旨，又如因故意的侵權行爲而負擔的債，其債務人不得主張抵銷，因若許抵銷，則不免有誘致故意侵害他人權利的趨勢。(註一三)

抵銷爲單獨的法律行爲，故其作成，以一方的意思表示，向他方爲之。但抵銷有回溯的效力，雙方債的關係，自最初得爲抵銷時即行消滅。所以債消滅後的利息，或遲延給付的損害賠償之義務等，亦因而消滅。（註一四）

五 免除

免除爲債權人拋棄其債權的行爲，這種行爲，僅須債權人向債務人表示免除債務的意思而成立，債務人同意與否，在所不問，故爲單獨法律行爲。免除行爲成立，債即消滅。（註一五）

六 混同

混同爲債權債務，同歸一人的事實。債權債務的主體同爲一人，債的關係，不復能存在，故即消滅。（註一六）

混同事實，發生的最普通情形爲繼承，如債權人繼承債務人，或債務人繼承債權人，都有混同的結果。但雖有混同情形，而債權爲他人權利的標的者，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債並不消滅。（註一七）前者如甲以其對於乙的債權爲丙設定質權，甲乙間債權債務雖混同，而債權因爲丙的權利的標的，故仍不消滅。後者如票據債務人由背書取得票據時，在票據未到期前，得更以背書轉讓之，故票據

上債權，並不因混同而消滅。(註一八)

以上六種，爲債編中所規定債的消滅原因。此外債的消滅原因，散見於法律各部分者，有解除條件的成就，(註一九)終期的屆至，(註二〇)給付的不能，(註二一)契約的解除(註二二)等；主體的死亡，有時因法律規定，(註二三)有時因債務的性質，如負擔教授或醫生等債務，亦爲債的消滅原因。

註釋

- (註一) 民法第三〇九條，第二四二條，第九〇六條。
- (註二) 同法第三一一條。
- (註三) 同法第三二四條。
- (註四) 同法第三一五條，第三一六條。
- (註五) 同法第三一九條。
- (註六) 同法第三二六條。
- (註七) 同法第三二七條。
- (註八) 同法第三三一條，第三三二條。
- (註九) 同法第三二七條第二項。
- (註一〇) 同法第三三〇條。
- (註一一) 同法第三三四條。

(註一二)同上。

(註一三)同法第三三四條,第三三八條,第三三九條。

(註一四)同法第三三五條。

(註一五)同法第三四三條。

(註一六)同法第三四四條。

(註一七)同上。

(註一八)票據法第三一條。

(註一九)民法第九九條第二項。

(註二〇)同法第一〇二條第二項。

(註二一)同法第二二五條第一項。

(註二二)同法第二五四條以下。

(註二三)同法第五二七條第一項,第五五〇條,第六八七條第一項。

習題

(一)債的消滅與債的移轉有何區別?

(二)債的消滅與債權的請求權的消滅有何區別?

(三)清償定有時期者,於期前債權人可否請求清償?債務人可否為清償?

(四) 代物清償的成立有何要件？

(五) 何謂提存？其用意何在？

(六) 抵銷成立的要件若何？

(七) 何種債務不能抵銷？

(八) 何謂免除？

(九) 混同何以爲債的消滅原因？

(一〇) 債權人或債務人的死亡，是否爲債的消滅原因？

第三節 債的種類

【提要】：由法律行爲發生的債。關於轉讓財產的契約：(甲)買賣。(乙)贈與。關於暫時使用財產的契

約：(甲)租賃。(乙)借貸。(1)使用借貸。(2)消費借貸。關於工作及服務的契約：(甲)僱傭。

(乙)承攬。(丙)委任。(丁)特種工作及服務。合夥。終身定期金契約。和解。保證。有價證券

的發行。(甲)指示證券。(乙)無記名證券。

法律行爲以外的原因發生之債。侵權行爲。事務管理。不當得利。

一 由法律行為發生的債

根據當事人的意思發生的債，一般都由合意而成立，故契約爲發生債的主要原因。契約的內容，則因社會上需要的殊異，自極繁複。我國民法債編第二章，擇要規定買賣等二十四種；民法以外，於民法特別法，如票據保險海商公司等法中，也各有種種債的規定。茲就債編所載，分下列數項，說明於後：

(一) 關於轉讓財產的契約

(甲) 買賣 買賣爲當事人一方約定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的契約。移轉財產權的一方，稱爲出賣人，支付價金的一方，稱爲買受人。一切財產權，無論物權、債權及其他經濟上有價值的權利，均可爲買賣的標的。價金，指貨幣而言，若以財產權易財產權，則非買賣，而爲互易。

(註一)

買賣契約成立後，買賣標的，如爲物時，出賣人即負交付該物於買受人，並使其取得該物所有權的義務；如爲權利時，即負使買受人取得其權利的義務，如因其權利而得占有一定之物者，並負交付其物的義務。(註二) 出賣人交付標的物時，並擔保無滅失或減少物的價值及效用之瑕疵。

(註三)買受人負支付價金的義務，在一般情形之下，並應與物的交付同時支付之。(註四)

(乙)贈與 贈與爲當事人一方，以自己的財產，無償給與他方，他方允受的契約。贈與雖爲贈與人加惠於受贈人，無代價的財產之轉讓，但其成立，必須有受贈人的同意，故爲契約。贈與契約成立後，贈與人即負交付贈與標的物的義務。但除立有字據，或履行道德上義務的贈與外，贈與物未交付前，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註五)但不論如何，贈與人於贈與約定後，其經濟狀況顯有變更，如因贈與，致其生計有重大的影響，或妨礙其扶養義務的履行者，得拒絕贈與的履行。(註六)受贈人對於贈與人有負恩的行爲，如對於贈與人，或其最近親屬，有故意侵害的行爲，依刑法有處罰的明文者，或對於贈與人有扶養義務，而不履行者，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贈與撤銷後，即對於已交付之物，贈與人亦得依不當得利的規定，向受贈人請求返還之。(註七)

(二)關於暫時使用財產的契約

(甲)租賃 租賃爲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他方支付租金的契約。(註八)租賃契約成立後，出租人對於承租人所負的義務爲：(子)租賃物的交付。(丑)租賃物合於使用，收益，現狀的維持，故有修繕的義務。(寅)租賃物上一切稅捐的擔負。(註九)承租人所負的義務

爲：(子)支付租金。(丑)以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保管租賃物，如租賃物有生產能力者，並須保持其生產力。(寅)租賃關係終止後，租賃物的返還。(註一〇)

(乙)借貸 借貸分兩種：(一)使用借貸，使用借貸爲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無償貸與他方使用，他方於使用後，返還原物的契約。這種契約，因借用物的交付方生效力。(註一一)因爲無償的契約，故貸與人自己需用，借用人不依約定方法使用借用物，或毀損借用物，或有毀損之虞時，得隨時終止契約，向借用人請求返還借用物。(註一二)(二)消費借貸，消費借貸爲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的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這種契約，也因貸借標的物的交付，而發生效力。(註一三)消費借貸，或無報償，或約定利息，或其他報償，均由當事人的意思定之。雙方所擔負的義務，亦依有無報償而異。(註一四)

(三)關於工作及服務的契約

(甲)僱傭 僱傭爲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的期限內，爲他人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的契約。(註一五)

(乙)承攬 承攬爲當事人約定，一方爲他方完成一定的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

的契約。(註一六)僱傭爲一切勞力的供給，承攬爲工作所得結果的供給，這是二者的區別。

(丙)委任 委任爲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爲處理的契約。所謂處理事務者，依委託權限，受任人爲委任人處分及管理指定的事務，如財產的管理，訴訟的進行。

(丁)特種工作或服務的契約 債編中規定者，如出版，居間，動產買賣的委託，寄託，物品或旅客的運送等。

(四)合夥 合夥爲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的契約。(註一七)既爲共同出資經營的事業，故合夥的事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合夥人全體共同執行之。事業的損益，通常依各合夥人出資額比例分配之。但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債務時，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連帶負其責任。(註一八)

(五)終身定期金契約 終身定期金契約，爲當事人約定一方於自己或他方或第三人生存期內，定期以金錢給付他方或第三人的契約。這種契約，必須以書面爲之。(註一九)定期金的給付，通常按季預行支付。終身定期金契約的當事人間，往往有特別如親屬的關係，故這種債權，以不得移轉爲原則。(註二〇)

(六)和解 和解爲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的契約。(註二)和解成立，雙方即受其拘束；故有使當事人所拋棄的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的效力。(註三)

(七)保證 保證爲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的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的契約。(註三)例如甲向乙借洋千元，由丙保證清償，乙爲債權人，甲爲主債務人，丙爲保證人。保證契約成立，如主債務人不履行其債務時，保證人即有代負履行的責任。惟主債務不能成立，則保證人不負任何責任。主債務雖成立，而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的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保證人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這種保證人所有的權利稱爲檢索抗辯權。但(甲)保證人約定拋棄檢索抗辯權。(乙)主債務人所在變更，致向其請求清償，發生困難者。(丙)主債務人受破產宣告者。(丁)主債務人的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者，保證人不得主張檢索抗辯權。(註四)保證人向債權人爲清償後，債權人對於主債務人的債權，於其清償的限度內，移轉與保證人。這種權利，稱爲保證人的代位權。(註五)

(八)有價證券的發行 有價證券的特性有二：一爲表示財產權的證券，二爲證券上的財

產權，非交付證券，不得轉讓。這種證券，可分爲二種如左：

(甲)指示證券 指示證券，爲指示他人將金錢，有價證券，或其他代替物，給付第三人的證券。發行證券即指示之人爲指示人，被指示的他人，爲被指示人，受給付的第三人，爲領取人。領取人須向被指示人要求承擔給付，被指示人承擔後，即負依證券內容爲給付的義務。(註二六)被指示人不承擔時，指示人對於領取人，仍負履行其債務之責。

(乙)無記名證券 無記名證券，爲持有人對於發行人，得請求其依所記載的內容爲給付的證券。(註二七)證券上不記債權人姓名，持有人即爲債權人，故稱無記名證券。作成這種證券，發行人的債務，即因以發生，所以爲單獨行爲。持有人的取得證券，不問是否爲發行人所交付，均可主張證券上的權利。即證券因遺失、被盜，或其他相類的事由而流通時，發行人對於善意持有人，仍負清償的責任。(註二八)

二 由法律行爲以外的原因發生之債

(一)侵權行爲 侵權行爲，乃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的行爲。(註二九)茲將這種行爲爲構成的要件，分析說明如左：

(甲)侵害他人的權利 侵害他人的權利，為侵權行為構成的要件。如他人並無權利，雖受損害，亦不能成立侵權行為。權利指私權而言，因侵權行為規定的目的，在於保護私權；公權被人侵害，法律有其他制裁方法。又債權雖為私權，債務人不履行債務，乃侵害債權，性質上亦屬侵權行為，但因債務不履行，法律另有救濟方法，故不適用侵權行為的規定；惟第三人妨害債權時，債權人亦得依侵權行為的規定，向其請求損害賠償。(註三〇)

(乙)損害的發生 侵害權利，必須有損害發生，然後成立侵權行為。民事責任，主旨在於填補被害人的損害，苟無損害發生，即不成侵權行為。惟損害不僅指經濟上損害，凡生命、身體、健康、自由、名譽、精神等，所受損害，均為損害。

(丙)不法的行為 損害的發生，必須由於不法的行為，即違反法律所作成的行為。故若為法律所許可，如適當的自衛行為，或行使自己權利的行為等，則雖對於他人發生損害，亦不成侵權行為。

(丁)故意或過失 上述不法的行為，行為人必須因故意或過失而作成。故意為行為者預料其行為，能發生一定結果，而欲其發生的心理狀態。過失為注意的欠缺，而注意的欠缺，為不謹

慎或不顧利害的心理狀態的結果。

故意及過失既均爲心理狀態所造成，故有識別能力的人的行爲，方可謂爲故意或過失；所以有識別能力的人，方有責任能力。（註三一）擔負因作侵權行爲發生的損害賠償責任。

侵權行爲責任的擔負，限於故意或過失的行爲，但有時因社會的需要，於特別情形之下，法律對於非故意及無過失者，往往也使擔負責任。（註三二）

作成侵權行爲者，即加害人，對於被害人，負損害賠償的責任。損害賠償，以回復損害發生前的原狀爲原則。但通常以金錢的給付，爲賠償的方法，填補被害人的損失。（註三三）

（二）無因管理 無義務而爲他人管理事務者，謂之無因管理。在一般情形之下，對於他人之事，既無義務爲其代管，亦無權利可以干涉。但法律爲鼓勵人類互助，增進社會利益起見，因爲他人的利益而管理其事務，認爲合法的行爲；例如見人病倒路途，爲其延醫診治，他人走失牛馬，代爲飼養等。惟無因爲他人管理事務，必須依其明示或可得推知的意思，並以對其有利的方法爲之。（註三四）

無因管理他人事務，管理人與本人間發生債的關係。管理人如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的

意思，而爲事務的管理者，對於因其管理所生的損害，雖無過失，也負賠償之責。依本人的意思而管理者，由於過失所生的損害，負賠償之責。本人對於管理人，擔負償還必要，或有益的費用之責。（註三五）

（三）不當得利 無法律上的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謂之不當得利。（註三六）如受利益，而他人不受損害，或他人雖受損害，而自己無利益者，都非不當得利。所謂無法律上的原因，其意義甚廣，乃指一切無領受利益的法律上原因而言；即雖有法律上的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爲無法律上的原因。例如甲爲債權人，乙爲債務人，甲將其債權轉讓於丙，乙不知債權之已轉讓，而仍對甲清償，甲所受的清償，即爲不當得利；自始無法律上原因者，如甲向乙店購物，囑其送至家中，乙店誤送丙家，丙受該物，即爲不當得利。

領受不當得利者，負返還其利益的責任；（註三七）故不當得利，也爲債的發生之原因。但給付雖無法律上原因，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返還：（1）給付係履行道德上的義務者。（2）債務人於未到期的債務，因清償而爲給付者。（3）因清償債務而爲給付，於給付時，明知無給付的義務者。（如給付消滅時效已經完成無請求權的債權）（4）因不法的原因而爲給付者，但不法的

原因，僅於受領人一方存在時，則仍得主張返還權。（註三八）

註釋

（註一）民法第三四五條，第三九八條。

（註二）同法第三四八條。

（註三）同法第三五四條。

（註四）同法第三六九條。

（註五）同法第四〇八條。

（註六）同法第四一八條。

（註七）同法第四一六條第四一九條。

（註八）同法第四二二條。

（註九）同法第四二三條第四二九條第四二七條。

（註一〇）同法第四三九條第四四〇條第四三二條第四五五條。

（註一一）同法第四六四條第四六五條。

第四章 債

(註一二) 同法第四七二條。

(註一三) 同法第四七四條第四七五條。

(註一四) 同法第四七六條。

(註一五) 同法第四八二條。

(註一六) 同法第四九〇條。

(註一七) 同法第六六七條。

(註一八) 同法第六七一條第六七七條第六八一條。

(註一九) 同法第七二九條第七三〇條。

(註二〇) 同法第七三二條第七三四條。

(註二一) 同法第七二六條。

(註二二) 同法第七三七條。

(註二三) 同法第七三九條。

(註二四) 同法第七四五條第七四六條。

(註二五) 同法第七四九條。

(註二六) 同法第七一〇條第七一條。

(註二七) 同法第七一九條。

(註二八) 同法第七二一條。

(註二九) 同法第一八四條。

(註三〇) 同法第二二五條第二項，最高法院判例十八年上字第二六三三號。

(註三一) 同法第一八七條。

(註三二) 例如同法第一八七條第三項第一八八條第二項。

(註三三) 同法第二一三至二一六條。

(註三四) 同法第一七二條。

(註三五) 同法第一七四條至一七七條。

(註三六) 同法第一七九條。

(註三七) 同條後段。

第四章 債

(註三八)同法第一八〇條。

習題

- (一)買賣契約當事人間互負什麼義務?
- (二)在何種情形之下,贈與人得撤銷贈與契約?
- (三)租賃與使用借貸有何區別?
- (四)使用借貸與消費借貸有何異同?
- (五)僱傭與承攬有何區別?試舉例說明之。
- (六)何謂委任契約?
- (七)合夥事業的損益如何支配?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債務時合夥人擔負什麼責任?
- (八)何謂終身定期金契約?
- (九)和解契約訂結的目的何在?
- (一〇)何謂保證人的檢索抗辯權?保證人的代位權?
- (一一)有價證券具有什麼特性?

- (一二)指示證券的被指示人,在何種情形之下,擔負給付的義務?
- (一三)無記名證券發行人擔負的責任若何?
- (一四)說明構成侵權行為的各項要件。
- (一五)侵權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擔負什麼責任。
- (一六)無因管理人對於本人擔負什麼責任?
- (一七)什麼是不當得利?

第五章 財產繼承與遺囑

第一節 繼承的承認限定及拋棄

【提要】 繼承的意義與種類。法定繼承（甲）法定繼承人的順序。（乙）法定應繼分。繼承人的選擇權：

（甲）單純承認繼承。（乙）限定承認繼承。（丙）拋棄繼承。

我們在前面說過，人的權利能力，終於死亡，所以人於死亡後，一切權利，不能享有，一切義務，不能擔負。凡專屬於死亡人的權利義務，即隨死亡人而消滅。非專屬即可以讓與他人的權利義務，通常財產上的權利義務，都屬此類，即由他人承受。總括的承受死亡人的一切財產上權利義務，謂之繼承。（註一）所以一方稱為被繼承人，他方稱為繼承人。繼承的性質如此，故繼承必因被繼承人的死亡而開始。（註二）

遺產的處分有二種方法：其一，依民法的規定，由法定繼承人繼承之，這是法定繼承；其二，依被繼承人遺囑上所表示的意思分配之，這是遺囑繼承。

法定繼承人爲配偶，及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但除配偶外，其他親屬，依照上列順序爲繼承人；即順序在前者無人繼承時，方得繼承。（註三）關於直系血親卑親屬的繼承，尙有應說明的三點：一、這種親屬也非均能繼承，而以親等近者爲先；（註四）二、繼承人於開始繼承前，因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註五）三、男女性平等待遇，一律享有繼承權。

法定繼承中，繼承人除依法定的順序繼承外，尙有法定應繼分的規定。法定應繼分，爲法律規定繼承人應得遺產的成數。這種成數，須先計算被繼承人配偶的應繼分，然後可以確定。配偶的應繼分，依左列各種情形計算之：

- （一）與被繼承人直系卑親屬同爲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
 - （二）與被繼承人父母或兄弟姊妹同爲繼承時，其應繼分爲遺產二分之一；
 - （三）與被繼承人祖父母同爲繼承時，其應繼分爲遺產三分之二；
 - （四）無上列繼承人時，其應繼分爲遺產的全部。（註六）
- 遺產除去配偶應繼分後，同一順序的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註七）

繼承既爲權利與義務的承受，如被繼承人債務多而財產少，則繼承人將因繼承而蒙不利，故法律於繼承開始後，予繼承人以選擇的權利，任其斟酌利害，決定單純承認、限定承認，或拋棄繼承。茲分別說明如左：

一 單純承認

單純承認，爲繼承人絕對承認其繼承之謂；換言之，即繼承人願意承受被繼承人的一切財產與債務。單純承認，發生如下的效果：（甲）繼承人與被繼承人間的權利義務，因混同而消滅；（乙）被繼承人的遺產，超過其債務，或全無債務時，則繼承人獲取其利益；（丙）被繼承人的債務，超過其遺產，或全無遺產時，則繼承人須以其自己所有的財產，清償被繼承人的債務。

單純承認爲繼承的原則，所以不須繼承人明白的意思表示，法律於其未依法爲其他二種的選擇意思表示時，即由其行爲上推定其爲單純承認。又如繼承人雖已爲限定承認，而有隱匿遺產等情事時，則法律不許其享有限定承認的利益，而仍視爲單純承認。（註八）

二 限定承認

限定承認，爲繼承人限定以繼承所得的遺產，償還被繼承人的債務。（註九）爲限定之繼承者，

應於繼承開始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呈報法院。(註一〇)法院公告被繼承人的債權人，於三個月以上的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註一一)在此期限內，繼承人不得對被繼承人的任何債權人，償還債務；(註一二)期限屆滿後，繼承人對於報明的債權，及其所知的債權，均應按其數額，比例計算，以遺產分別償還。(註一三)清償後，倘有餘財，繼承人尙不能取得，必須以之先履行被繼承人遺囑中指定的遺贈。(註一四)或供清償未報明及繼承人所不知的債權。(註一五)

法律爲防止流弊起見，對於爲限定繼承者，其對於被繼承人的權利義務，不因繼承依混同的原則而消滅。(註一六)繼承人如不依法管理遺產，致被繼承人的債權人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註一七)又如繼承人有數人時，若一人主張爲限定承認者，其他繼承人，視爲同爲限定繼承，以免繼承人與債權人間關係，過於複雜。(註一八)限定承認的制度，與吾國社會上「父債子還」的觀念不符，但父債子還，在法理上既乏根據，事實上亦往往發生困難，故民法設限定承認制度，以資矯正。

三 拋棄繼承

拋棄繼承，爲繼承人以意思表示，拋棄繼承權，而與被繼承人立於無關係的地位。所謂無關係地位者，即拋棄繼承者，既不取得被繼承人的遺產，亦不負擔被繼承人的債務。但這種意思表示，必

須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月內，以書面向法院，親屬會議，或其他繼承人爲之。（註一九）繼承拋棄後，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註二〇）

法定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一順序的繼承人；同一順序的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準用關於無人繼承的規定。（註二一）對於無人承認的繼承，法院得定一年以上的期限，公示催告繼承人承認繼承；期限屆滿，無人承認時，被繼承人的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歸屬國庫。（註二二）

註釋

（註一）民法第二一四八條。

（註二）同法第二一四七條。

（註三）同法第二一三八條。

（註四）同法第二一三九條。

（註五）同法第二一四〇條。

（註六）同法第二一四四條。

（註七）同法第二一四一條。

- (註八) 同法第一一六三條。
- (註九) 同法第一一五四條。
- (註一〇) 同法第一一五六條。
- (註一一) 同法第一一五七條。
- (註一二) 同法第一一五八條。
- (註一三) 同法第一一五九條。
- (註一四) 同法第一一六〇條。
- (註一五) 同法第一一六二條。
- (註一六) 同法第一一五四條第三項。
- (註一七) 同法第一一六一條。
- (註一八) 同法第一一五四條第二項。
- (註一九) 同法第一一七四條。
- (註二〇) 同法第一一七五條。
- (註二一) 同法第一一七六條。
- (註二二) 同法第一一八五條。

習題

(一) 繼承的意義若何？

(二) 何種權利義務可以繼承？

(三) 繼承何時開始？

(四) 何謂法定繼承？什麼人是法定繼承人？

(五) 法定應繼分如何計算？

(六) 何謂繼承的限定承認？法律准許限定承認的理由何在？

(七) 繼承可否拋棄？

第二節 遺囑

【提要】 遺囑的要件。 遺囑的內容。 遺囑的種類：(甲)自書遺囑。(乙)公證遺囑。(丙)密封遺囑。(丁)

代筆遺囑。(戊)口授遺囑。 遺囑的無效及撤銷。

法律爲尊重財產所有人的意思起見，於法令限制範圍內，准許所有人自由處分，前已言之。這種處分，不限於所有人生存的時候，死後，他的遺產如何支配，他也可決定。這種決定遺產如何支配的行爲，即爲遺囑。所以吾國民法規定，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註一）的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註二）

一 遺囑的要件

遺囑是表意人死後發生效力，要式的單獨法律行為；故法律行為普通的要件，自亦適用。遺囑特具的要件，分述如下：（一）遺囑的成立，是根據遺囑人一方的意思表示，不以受遺囑人的同意為必要，故為單獨行為；但這種意思表示，必須為遺囑人自己的行為，非他人所可代為。（二）遺囑人立遺囑時，必須有遺囑能力；無行為能力人，及未滿十六歲的限制行為能力人，不得為遺囑；十六歲以上的未成年人，則無須經法定代理人的允許，得為遺囑。（註三）（三）遺囑必須依法定方式作成，纔能發生效力；遺囑的效力，必須俟遺囑人死亡後方能發生，則其意思如何，倘生疑難，無從對證，故必須依法定方式作成，以杜糾紛。

二 遺囑的內容

遺囑以處分遺產為主要的內容，但亦不以此為限。關於遺產的處分，民法上明文規定者，如遺贈，（註四）及繼承人的指定。遺囑人如無直系血親卑親屬者，得以遺囑，就其財產的全部或一部，指定繼承人，但不能違反關於特留分的規定。（註五）這種以全部或一部遺產，由指定繼承人繼承，通常稱為總括的遺贈。指定繼承人不僅承受被繼承人指定部分的財產，並承受同樣部分的債務。但

關於遺產的處分，也不以此兩種規定爲限。法律既許遺囑人於不違反特留分規定範圍內，得自由處分遺產，則在此原則下，似可許遺囑人變更法定繼承人的應繼分。

三 遺囑的類別

法律爲適應種種不同的需要起見，規定下列五種遺囑的方式，任遺囑人採用。

(甲) 自書遺囑 自書遺囑，必須由遺囑人親筆書寫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如有增減塗改，應註明增減塗改處所及字數，另行簽名。(註六)

(乙) 公證遺囑 公證遺囑，必須指定二人以上的見證人，(註七)在公證人前，口述遺囑意旨，由公證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由公證人見證人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由公證人將其事由記明，使按指印代之。(註八)

(丙) 密封遺囑 密封遺囑，必須於遺囑上簽名後，將其密封，於封縫處簽名，指定二人以上的見證人，向公證人提出，陳述其爲自己的遺囑，如非本人自寫，並陳述繕寫人的姓名住所，由公證人於封面記明該遺囑提出的年月日，及遺囑人所爲的陳述，與遺囑人及見證人同行簽名。(註九) 密封遺囑，不具備上述方式，而具備自書遺囑方式者，有自書遺囑的效力。(註一〇)

(丁)代筆遺囑 代筆遺囑，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的見證人，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的一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的姓名，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註一二)

(戊)口授遺囑 口授遺囑，必須由遺囑人指定二人以上的見證人，口授遺囑意旨，由見證人中的一人，將該遺囑意旨，據實作成筆記，並記明年月日，與其他見證人同行簽名。但口授遺囑，限於遺囑人因生命危急，或其他特殊情形，不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者，方得為之。口授遺囑，自遺囑人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之時起，經過一個月而失其效力。口授遺囑人死亡後三月內，見證人中之一人，或利害關係人，必須將口授遺囑提經親屬會議認定其真偽，對於親屬會議的認定，如有異議，得聲請法院判定之。(註十二)

四 遺囑的無效

遺囑的成立，必須具有上述各種要件，如欠缺要件時，遺囑即無效。所謂無效者，即遺囑人死亡時，遺囑不能發生效力。遺囑無效的結果，使被繼承人的遺產，仍依無遺囑即法定繼承的方法繼承。

五 遺囑的撤銷

遺囑的撤銷，爲遺囑人使其所作有效的遺囑，於其死亡時，不發生效力的行爲。這種撤銷的行爲，可對於遺囑全部或一部爲之。如撤銷一部，則撤銷的部分，不能發生效力，他部不受影響。又遺囑的撤銷，遺囑人可隨時爲之，毫無限制。撤銷遺囑的方法不一，民法的規定如下：（一）遺囑人依遺囑的方式，撤銷遺囑的全部或一部；這是以遺囑明白表示撤銷前立的遺囑。（二）雖未明白表示撤銷前立遺囑，而後立的遺囑，與前立者相抵觸時，其抵觸的部分，前立遺囑，視爲撤銷；遺囑爲遺囑人最後意思的處分，故以後者爲準。（三）遺囑人於爲遺囑後所作的行爲，與遺囑有相抵觸者，其抵觸部分，遺囑視爲撤銷；例如甲立遺囑，將某種財產遺贈於乙，而以後將這種財產出賣，則遺囑上關於這種財產遺贈的部分，視爲撤銷。（四）遺囑人故意破毀或塗銷遺囑，或在遺囑上記明廢棄的意思者，其遺囑視爲撤銷；這種行爲，都足以表示遺囑人無維持其遺囑的意思，故可視爲遺囑全部或受影響的部分的撤銷，倘破毀等情形，非由故意，如爲遺囑人的過失，或偶然發生的事實，或他人的行爲所造成，則遺囑不能視爲撤銷。（註二三）

註釋

（註一）詳見本章第三節。

(註二) 民法第一一八七條。

(註三) 同法第一一八六條。

(註四) 詳見本章第三節。

(註五) 民法第一一四三條。

(註六) 同法第一一九〇條。

(註七) 見證人的限制詳民法第一一九八條。

(註八) 民法第一一九一條。

(註九) 同法第一一九二條。

(註一〇) 同法第一一九三條。

(註一一) 同法第一一九四條。

(註一二) 同法第一一九五條至第一一九七條。

(註一三) 同法第一二一九條至第一二二二條。

習題

(一) 什麼人有立遺囑的能力？

(二) 遺囑何以必須依照法定方式作成？

(三) 在何種情形之下，遺囑人可指定繼承人？

(四) 說明各種遺囑的特點？

(五) 遺囑無效的意義若何？遺囑無效後遺產如何支配？

(六) 何故遺囑人可隨時撤銷遺囑？

(七) 遺囑撤銷的方法有幾種？

第三節 遺贈與特留分

【提要】 遺贈的成立（甲）與遺囑的關係。（乙）遺贈失效的原因。遺贈的效力。特留分（甲）立法理由。

由（乙）計算方法。

一 遺贈的成立

遺贈為遺囑人無償將特定財產，於死後贈與他人的行為。例如某甲立一遺囑，處分其財產，而將在某處房屋一所，或某種書籍一部，於其死後，贈與於乙。這種行為，即為遺贈。遺贈為遺囑處分遺

產的一種內容，自須有遺囑的根據，所以遺贈的成立，須先以遺囑的有效爲前提，若遺囑無效，或經撤銷，則遺贈即不成立。但遺囑有效，因遺囑人的死亡，發生效力，而遺贈尙不一定能生效力，其不能生效的原因，分述如左：

(甲)受遺贈人於遺囑發生效力前，先死亡者；(註一)在這種情形下，遺囑發生效力時，受遺贈人已不復存在，遺贈自不生效力。

(乙)遺囑人以一定的財產爲遺贈，而其財產在繼承開始時，有一部分或全部分，不屬於遺產，則此一部分或全部分的遺贈無效。遺贈標的物既不屬於遺產，則自非遺囑人所可支配。但對於這種情形，遺囑另有意思表示，如另以他物替代或換給金錢，則從這種意思的表示。(註二)

(丙)遺贈違反法定繼承人的特留分時，違反部分無效；特留分爲強制的規定，故違反部分無效，但未違反部分，則仍生效。(註三)

(丁)受遺贈人因作喪失受遺贈權利的行爲，而遺贈不生效力；(註四)受遺贈人如故意致遺贈人於死，或虐待，或侮辱遺贈人，經遺贈人表示其不得承受遺贈，或偽造，變造遺囑等行爲，法律上不許其作成不法的行爲，而仍獲遺贈利益。

二 遺贈的效力

遺囑人死亡，遺囑發生效力，若無上述各種情形，則遺贈亦發生效力，受遺贈人，即可取得遺囑人所指定的財產。惟遺囑人的繼承人爲限定的繼承時，則受遺贈人，必須俟遺囑人的債權人得到清償後，如有賸餘，方能取得遺贈財產。又遺贈與繼承不同，受遺贈人僅取得利益而不負擔遺囑人的債務。遺囑人在遺贈上如附有義務者，受遺贈人以其所受利益爲限，負履行的責任。（註五）

遺贈人於遺囑人死亡後，得拋棄遺贈。（註六）遺贈無效，或拋棄時，遺贈的財產，仍屬於遺產。

（註七）

三 特留分

吾國民法對於遺產，特許被繼承人以遺囑，在不違反特留分規定範圍內，自由處分。特留分爲法律規定，被繼承人不能以無償處分，剝奪法定繼承人所可取得遺產的成數。

法律准許以遺囑處分遺產者，一方爲尊重財產所有者的意思，使其身後尙能依其意思，支配遺產，他方爲使其法定繼承人，不一定能繼承遺產，而減少倚賴奢侈惡習慣的養成。然遺囑處分絕對自由，則最近親屬，過乏保障，非但不洽人情，於吾國社會習俗，亦相齟齬。故民法折衷利害，而對於

遺囑自由，有特留分的限制。

特留分的計算，則視繼承人與被繼承人的親疏而異。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配偶的特留分，均爲其應繼分二分之一。兄弟姊妹，祖父母的特留分，均爲其應繼分三分之一。（註八）但繼承人中，有在繼承開始前，因結婚、分居、或營業，已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的贈與者，（除被繼承人於贈與時有相反的意思表示者）應將該贈與價額，加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的財產中，爲應繼遺產。這種贈與，將來即由該繼承人應繼分中扣除。（註九）特留分即於此應繼遺產中，除去被繼承人的一切債務後算定。（註一〇）應得特留分的人，如因被繼承人所爲的遺贈，致其所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受遺贈人有數人時，應按其所得遺贈價額，比例扣減。（註一一）

註釋

（註一）民法第一二〇一條。

（註二）同法第一二〇二條。

（註三）同法第一一八七條第一二二五條。

（註四）同法第一一八八條第一一四五條。

(註五) 同法第一二〇五條。

(註六) 同法第一二〇六條。

(註七) 同法第一二〇八條。

(註八) 同法第一二二三條。

(註九) 同法第一一七三條。

(註一〇) 同法第一二二四條。

(註一一) 同法第一二二五條。

習題

(一) 遺贈與遺囑有何關係？

(二) 遺贈與繼承有何區別？與贈與有何區別？

(三) 遺贈因何原因而失效？

(四) 特留分立法的理由何在？

(五) 特留分如何計算？

第六章 刑事制裁與監獄

第一節 犯罪的意義與其原因

【提要】 犯罪的意義：（甲）犯罪與國家及社會的公益。（乙）刑事責任免除的原因。 犯罪的原因：（甲）社會環境的原因。（乙）個人品性的原因。

一 犯罪的意義

犯罪爲違犯刑法所列舉的行爲。刑法的目的，在於保護國家及社會的公益，所以凡足以妨害這種公益的行爲，刑法皆詳爲列舉，有人作成這種行爲，就稱犯罪；故犯罪也可視爲妨害刑法所保護的公益的行爲。

但法律對於（一）未滿十四歲之人，（註一）心神喪失之人，（註二）因其知識未發達，利害不明，或因其已失運用理智的能力，不復爲利害所動，故雖作成妨害公益的行爲而不罰，但得施以感化教育或監護處分；（註三）（二）妨害公益的行爲，非由行爲者的故意或過失所致，這種損害，既非人

力所可免避，故也不罰；（註四）（三）依法令所作的行爲；（註五）業務上正當的行爲；（註六）正當防衛的行爲；（註七）緊急避難的行爲；（註八）縱妨害他人利益而爲法令所許，故也不罰。

二 犯罪的原因

犯罪爲一種社會的病態，其原因分述如下：

（甲）社會環境的原因 犯罪最普通及最重要的原因，莫過於貧窮。凡人迫於飢餓，生活困難，則挺而走險，作犯罪的行爲。各國統計，犯罪人中屬於無資產者，常佔絕大多數。貧窮既爲犯罪的主因，故生產事業之不振，財富分配之不均，以至一切天災人禍，無業失業等，造成貧窮的社會現象，也就是造成犯罪的原因。除了貧窮以外，都市人口稠密，良莠不齊，習慣惡劣，生活奢侈，也爲犯罪的一大原因。

（乙）個人品性的原因 個人的品性與犯罪，也有極大的關係。普通的罪犯，往往其生理或心理上具有遺傳的缺點，意志不強，智力薄弱，遂致易於犯罪；或雖無遺傳的缺點，而乏教育或技藝的訓練，謀生無術，勢須作不正當的行爲，而趨入犯罪之途。

以上所述，乃犯罪重要的原因，可知犯罪非偶然之事，其原因存在於社會本身，所以如欲澈底

減少犯罪，必須從改良社會入手。

註釋

- (註一) 刑法第一八條。
- (註二) 同法第一九條。
- (註三) 同法第八六條第八七條保安處分的規定。
- (註四) 同法第一二條。
- (註五) 同法第二一條。
- (註六) 同法第二二條。
- (註七) 同法第二三條。
- (註八) 同法第二四條。

習題

- (一) 什麼是犯罪的行爲？
- (二) 未滿十四歲之人的妨害公益行爲，何以不罰？
- (三) 何謂保安處分？
- (四) 正當防衛的行爲何以縱害他人利益而不罰？
- (五) 犯罪的原因何在？

第二節 刑事制裁

【提要】 刑事制裁的目的。 刑罰的種類：（甲）主刑。（1）死刑；（2）無期徒刑；（3）有期徒刑；（4）拘役；（5）罰金。（乙）從刑。（1）沒收；（2）褫奪公權。

一 刑事制裁的目的

國家對於犯罪之人，施以刑罰，謂之制裁。刑事制裁的目的，可分四種：（一）犯罪之人，既妨害社會利益，故社會加以懲罰，予以不利，這是所謂報復主義；（二）懲罰犯罪，所以使未犯罪者，知犯罪人所受的痛苦與不利，因而不致犯罪，這是所謂儆戒主義；（三）剝奪犯罪人的自由，使與社會隔離，或竟剝奪其生命，使其根本不能再行犯罪，這是所謂預防主義；（四）犯罪懲罰所以實施教誨，使其知所悔改，而不再犯罪，這是所謂感化主義。報復主義，在刑罰制度沿革上為最早的目的，近代各國刑事政策，則都注重其他三種主義，而不採報復的目的。

二 刑罰的種類

刑事制裁的方法，即刑罰的種類，各時代不同。我國刑法分刑罰為主刑與從刑兩種。主刑為獨立可科的刑罰，從刑為對於同一犯罪，附加於主刑而科的刑罰。主刑凡五：即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

刑、拘役、及罰金。從刑凡二：即褫奪公權、及沒收。（註一）茲依刑罰性質的不同，列表於左：



（甲）生命刑 死刑為剝奪犯罪人生命的刑罰，故稱生命刑。這是最嚴重的刑罰，只加諸罪大惡極的犯人。非危害國家社會根本的利益，這種刑罰，近代法律是不用的。

（乙）自由刑 自由刑為限制犯罪人自由的刑罰。普通限制的方法為拘禁於監獄。這是刑罰中適用範圍最廣的一種。自由刑分三種：即無期徒刑、有期徒刑、及拘役。將犯罪人永久拘禁於監獄，為無期徒刑；拘禁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二月未滿或加至二十年）為有期徒刑；拘禁一日以上二月未滿（但遇有加重時得加至四個月）為拘役。

（丙）財產刑 財產刑為剝奪犯罪人財產的刑罰。其屬於主刑的為罰金，即法院以判決，命

犯罪人繳納一定金錢的刑罰。這種刑罰設定的理由，在於以財產上的不利，制裁圖以犯罪行為，獲取經濟利益之罪。刑法上對於罰金，有專科，選科，併科，易科的區別；專科爲一罪惟一的刑罰爲罰金，（註二）選科爲一罪的刑罰，於罰金外，尚規定他刑，法院判決上得選擇科以罰金，（註三）併科爲一罪科以他刑外，並科罰金，（註四）易科爲原科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因身體，教育，職業，或家庭的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而易科罰金。（註五）

財產刑的屬於從刑者，爲沒收。沒收者，將特定之物，收歸國庫處分之謂。可沒收之物爲：（一）違禁物；（二）供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之物；或（三）因犯罪所得之物。（註六）

（丁）權利刑 權利刑爲褫奪犯罪人，依公民資格，所可享有的公權，故稱褫奪公權。所褫奪的權利爲：（一）爲公務員的資格；（二）公職候選人的資格；（三）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的資格。（註七）凡宣告死刑，無期徒刑者，宣告褫奪公權終身，宣告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的性質，認爲有褫奪公權的必要者，宣告褫奪公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註八）

註釋

（註一）刑法第三二條至第三四條。

(註二) 例如刑法第二三五條之罪。

(註三) 例如刑法第二一二條之罪。

(註四) 例如刑法第二〇一條之罪。

(註五) 刑法第四一條。

(註六) 同法第三八條。

(註七) 同法第三六條。

(註八) 同法第三七條。

習題

(一) 刑事制裁的目的何在？

(二) 主刑與從刑的區別何在？

(三) 自由刑分幾種？

(四) 法律設定罰金的制裁方法之理由何在？

(五) 沒收者，沒收何物？沒收之物如何處分？

(六)何謂權利刑?

第三節 監獄的功用與中國監獄的改革

【提要】 監獄的功用(甲)社會的(乙)教育的 中國監獄的改革(甲)新設監獄(乙)舊監的改革。
良。

在上節裏，我們說過自由刑爲適用範圍最廣的一種刑罰，而自由刑的執行，必須有固定的處所，依法院判決的期間，拘束犯罪人的自由；這種處所，稱爲監獄。

執行自由刑的意義，古時與近代極爲不同。古時刑罰的執行，主要目的在於發生威嚇作用，所以監獄純爲犯罪人受痛苦之所。近代則不然。自由刑的執行，注重預防犯罪，及感化犯人的作用。因此近代監獄的建築，設備，組織，管理，與舊時監獄，完全不同。功用上，也具有社會的，教育的，意義了。

一 監獄之社會的功用

(一)監獄最顯著的社會功用，在於使犯罪者與社會隔離；於是犯罪者，不但不能再作妨害社會利益的行爲，而且這種人的惡性與思想，亦不致傳播於他人，遺害社會。(二)現代監獄，既具如下述教育的作用，使犯罪者脫離其原有生活與環境，而在監獄中獲取教育的機會，自新的途徑，出獄

之後，可變爲善良份子；因此監獄可視爲解決社會問題的一種工具。

二 監獄之教育的功用

(一)近代刑罰已逐漸注重感化作用；故對於犯人，不抱擯棄不齒的觀念，而採改善維護的政策。所以犯人入監，一律施以教誨，(註一)除其惡性，使能改過自新；出獄後，可以加入社會生活，而不再作妨害社會利益的行爲。(二)最普通的犯罪原因，爲經濟環境的壓迫，與謀生能力的缺乏，所以在監獄中，對於犯人強制其學習工藝，並教其讀書識字，(註二)使其出獄之後，謀生有道，不再挺而走險。(三)犯罪之人，往往習慣不良，奢惰成性，而獄中有紀律化的生活，飲食起居，勞役作息，既有常規，(註三)復有定時，以此訓練犯人，養成勤勉刻苦的精神，再入社會，便有立足的可能。

所以監獄若能發生種種社會的教育功用，則自由刑罰的目的可達，而社會日趨安定；如監獄不良，則不但司法效力降低，而社會亦將受極大的影響。

三 中國監獄的改革

近世各國監獄的改革，都爲刑事政策變更的結果。我國昔日監獄，設備簡陋，管理不良，對於囚徒，唯有威嚇與痛苦，而毫無感化的作用。但自民國成立，法制更新以來，對於監獄，積極改革，在通都

大邑，則設有模範監獄，建築，設備，管理，給養，俱依監獄學理進行。（註四）對於舊監，則限於經費，雖仍沿用，然已極力改善，以期達到上述監獄之社會的及教育的功用。

註釋

（註一）監獄規則（十七年十月前司法部公布施行）第四七條。

（註二）同上第三四條第四八條第四九條。

（註三）同上第二條。

（註四）新監全國共有五十三所，見二十一年度司法統計，司法行政部統計室編。

習題

（一）監獄爲執行何種刑罰的處所？

（二）監獄社會的功用何在？

（三）監獄如何可得教育的功用？

（四）監獄的改革與刑事政策有何關係？

第七章 訴訟手續

第一節 法院組織

【提要】 司法權的分析與行使。法院等級與管轄：（甲）地方法院及其管轄事件。（乙）高等法院及其管轄事件。（丙）最高法院及其管轄事件。檢察官的職權與配置。

國家統治權中的司法權，可分爲二：其一，爲司法行政權，由司法院，司法行政部，各級法院院長，檢察長官，行使之；其二，爲審判權，由各級法院行使之。所以法院爲行使國家審判權的機關，審判民事刑事訴訟案件，及處理一切非訟事件。

一 法院等級

法院分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三級。（註一）

（甲）地方法院 地方法院設於各縣或市，但縣或市區城狹小者，得合數縣市設一地方法院，區域遼闊者，得設地方法院分院。（註二）管轄事件爲：（一）民事刑事第一審案件；（二）非訟事件。（註三）各院置院長一人，由推事兼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有推事六人以上之法院，得分置民

事庭刑事庭。審判案件以推事一人獨任行之，但案件重大者，得以三人之合議行之。（註三）

（乙）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爲各省最高的法院，設於各省或特別區域；但其區域遼闊者，得設高等法院分院。（註四）管轄事件爲：（一）關於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的刑事第一審案件；（二）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的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三）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的案件；（註五）各院置院長一人，由推事兼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並監督所屬全省司法行政事務。各院分置民事庭、刑事庭數庭。審判案件，以推事三人的合議行之。（註六）

（丙）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爲全國最高的法院。全國一所，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註七）管轄事件爲：（一）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的刑事訴訟案件；（二）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二審判決而上訴的民事、刑事案件；（三）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的案件；（四）非常上訴案件。（註八）最高法院置院長一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兼任推事。最高法院分置民事庭、刑事庭數庭。審判案件，以推事五人或三人的合議行之。（註九）

二 檢察官

檢察官與推事，在職務上完全不同。推事行使審判權，檢察官無這種權力，而代表國家，爲刑事

訴訟的原告，或爲公益代表人。故法院組織法規定其職權爲：（一）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的執行；（二）其他法令所定職務的執行。（註一〇）

檢察官配置於各級法院。在最高法院，設檢察署，置檢察官若干人，以一人爲檢察長；在其他法院及分院，各置檢察官若干人，以一人爲首席檢察官。（註一一）檢察官對於法院，獨立行使其職權，但服從監督長官的命令。（註一二）

註釋

（註一）法院組織法第二條。

（註二）同法第九條。

（註三）同法第一〇條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

（註四）同法第一六條。

（註五）同法第一七條。

（註六）同法第一八條第一九條第三條。

（註七）同法第二一條。

（註八）同法第二二條。

（註九）同法第二三條第二四條第三條。

第七章 訴訟手續

(註一〇)同法第二八條。

(註一一)同法第二六條。

(註一二)同法第二九條第三條。

習題

(一)法院爲行使國家什麼權力的機關？

(二)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三級法院管轄上區別若何？

(三)最高法院，全國設幾所？

(四)何謂合議庭？

(五)推事與檢察官的職權有何區別？

第二節 民事訴訟

【提要】 民事訴訟的性質當事人及代理。管轄法院。調解。第一審程序。上訴程序。(甲)第二審上訴；(乙)第三審上訴。再審。強制執行。

民事訴訟，爲私權被人妨害，請求法院救濟的程序。提起這種訴訟之人，稱爲原告，其相對人，稱爲被告。凡有權利能力者，都得爲訴訟的當事人。(註一)但進行訴訟的能力，則限於有行爲能力之人；(註二)所以無行爲能力人及限制行爲能力人，必須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爲訴訟的行爲。訴訟當

事人爲維護法益，便利訴訟起見，得委任律師爲訴訟代理人，代作一切訴訟行爲。（註三）

一 管轄法院

訴訟之提起，必須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爲之。普通有管轄權的法院，爲被告住所地的法院。（註四）這是原則，但有時也可依別項標準，定管轄法院；例如對於設有事務所或營業所的人，因關於其事務所或營業所的業務涉訟者，得由該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的法院管轄；（註五）因不動產的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專屬不動產所在地法院管轄；（註六）因侵權行爲涉訟者，得由行爲地的法院管轄。（註七）以上都爲民事訴訟法上所規定的管轄法院，故稱法定管轄。其由受訴法院的上級法院指定者，爲指定管轄。（註八）其由當事人間合意決定者，爲合意管轄。（註九）

二 調解

法律爲杜絕人民爭端，及減少法院訴訟案件起見，設有調解制度。調解爲民事訴訟，於未起訴前，一方聲請法院調停爭執的程序。但下列訴訟，必須經法院調解：（甲）凡關於財產權的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八百圓以下者；（乙）下列各種訴訟不問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若干：（一）出租人與承租人間，因接收房屋或遷讓使用，修繕，或因留置承租人的家具物品涉訟者；（二）僱用人

與受僱人間，因僱傭契約涉訟，其僱傭期間在一年以下者；（三）旅客與旅館主人，飲食店主人，或運送人間，因食宿，運送費，或因寄存行李財物涉訟者；（四）因請求保護占有涉訟者；（五）因定不動產的界線，或設置界標涉訟者；（丙）人事訴訟中：（一）離婚之訴，及夫妻同居之訴；（二）終止收養關係之訴。（註一〇）調解成立，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拘束當事人的效力。（註一一）調解不成立，得向第一審法院起訴。應經調解手續的案件，不聲請調解而逕行起訴者，視為調解的聲請。（註一二）

三 第一審程序

起訴通常以訴狀向第一審，即有管轄權的地方法院為之。法院接受訴狀後，將訴狀繕本，送達於被告；被告也可提出答辯狀於法院。審判長指定日期，召集雙方當事人，及其他與訴訟關係人，在其指揮之下，公開審理，雙方作言詞辯論，以明事實上及法律上的爭點。然後法院斟酌辯論意志，及所調查的證據的結果，判斷事實的真偽，依據法律而為判決。

四 上訴程序

如訴訟當事人，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時，得上訴於第二審即有管轄權的高等法院。惟上訴必須於第一審判決書送達後，二十日的不變期間，（註一三）以上訴狀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如逾上

訴期間提起上訴，原第一審法院，得以裁定駁回之。（註一四）上訴未逾上訴期間者，第一審法院書記官，即將上訴狀，送達被上訴人，並將該案卷宗，連同上訴狀，及被上訴人提出的書狀，送交第二審法院。由第二審審判長指定日期，召集雙方當事人作言詞辯論。第二審法院認上訴為無理由者，對於上訴作駁回的判決；（註一五）如認為有理由者，在上訴聲明的範圍內，為變更原判決的判決；（註一六）如認第一審的訴訟程序，有重大瑕疵者，得廢棄原判決，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或自為判決。（註一七）

當事人如對於第二審判決，仍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即最高法院。惟第三審的上訴，除須在接到第二審判決書後二十日的不變期間內提出外，尚須符合下列兩種條件：（甲）對於財產權訴訟的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的利益逾五百圓者；（乙）以判決違背法令，為上訴理由者。（註一八）第三審往往稱為法律審，以其所考慮者，純為法律問題，對於事實問題，則完全依據第二審所已確定者。（註一九）故當事人不得提出新事實，新證據，或作新的主張。又第三審以不經言詞辯論，根據當事人所提出的書狀而判決為原則。（註二〇）第三審法院認上訴為無理由者，以判決駁回上訴；如認為有理由者，就該部分廢棄原判決，發回原第二審法院，或發交其他同級法院，更為審判。

（註二一）但事實確定，也可自爲判決。（註二二）

我國民事及一般刑事訴訟，均採三級三審制。三級三審者，即以地方法院爲第一審，不服其判決，得上訴於高等法院爲第二審，再不服其判決，得上訴於最高法院爲第三審。案經最高法院判決，或第一審或第二審判決，已逾上訴期限而未上訴者，判決即爲確定，訴訟當事人對於該事件，即受這判決的拘束，不能再行訴訟。（註二三）

五 再審

判決確定後，再開訴訟程序而審理者，謂之再審。訴訟經判決確定後，原則上本不能再爲審理。但訴訟程序，或判決基礎，有重大瑕疵時，法律設再審制度，以資救濟。惟再審之訴，必須依法定理由，（註二四）方得提出，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爲主張者，仍不能提出。（註二五）

六 強制執行

民事訴訟判決確定後，敗訴的當事人，即須履行判決的命令，若不履行時，法院得因他方聲請，或依職權，用強制的方法，實現判決上的命令；（註二六）這就稱爲強制執行。

強制執行的機關，設立於各地方法院的民事執行處。執行事務，由專任執行的推事，書記官，承

院長的指揮命令，督同執達員辦理之。（註二七）

強制執行的方法，依執行標的之不同而異。最普通的執行標的為債務人所有的動產或不動產。執行的方法，為查封、拍賣，及管理。（註二八）查封為債務人財產的管押，以備將其拍賣變價，使判決上債權人，就賣得金獲取清償。（註二九）但債務人職業上所必要的器具，不得查封。（註三〇）查封時，並須酌留債務人及其家屬一個月間生活上必需的物品；（註三一）不動產被查封時，債務人於必要範圍內，仍有管理或使用之權；並得於法定期間內，向法院提出現款，聲請撤銷查封；不動產被查封後，如法院認為不必拍賣，得據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決定管理，委任管理人占有該不動產而管理及收益，債權人即就此收益，以得清償。（註三二）

註釋

（註一）民事訴訟法第四〇條。

（註二）同法第四五條。

（註三）同法第六八條至第七〇條。

（註四）同法第一條。

（註五）同法第六條。

(註六)同法第一〇條。

(註七)同法第一五條。

(註八)同法第二三條。

(註九)同法第二四條。

(註一〇)同法第四〇二條第四〇九條第五七三條第五八三條。

(註一一)同法第四二一條。

(註一二)同法第四二三條。

(註一三)同法第四三七條第四三八條。

(註一四)同法第四三九條。

(註一五)同法第四四六條。

(註一六)同法第四四七條。

(註一七)同法第四四八條。

(註一八)同法第四六三條第四六四條。

(註一九)同法第四七三條。

(註二〇)同法第四七一條。

(註二一)同法第四七四條第四七五條。

(註二二) 同法第四七六條。

(註二三) 同法第三九九條第四〇〇條。

(註二四) 同法第四九二條。

(註二五) 同上。

(註二六)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四條並參閱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四條。

(註二七) 同上第一條第二條。

(註二八) 同上第一四條第五二條。

(註二九) 同上第二七條第四一條。

(註三〇) 同上第二〇條。

(註三一) 同上第一九條。

(註三二) 同上第五九條第六〇條第八〇條第八二條第八四條第八六條。

習題

(一) 什麼人可爲訴訟當事人？

(二) 什麼人具有進行訴訟的能力？

(三) 依何標準決定具有法定管轄權的法院？

(四) 調解制度的用意何在？

(五) 提起第二審上訴與第三審上訴的條件有何區別？

(六) 何謂確定判決。

(七) 何謂三級三審制？

(八) 強制執行的方法有幾種？

第三節 刑事訴訟

【提要】 刑事訴訟通常所經的程序。偵查程序(甲)公訴之提起。(乙)不起訴處分。自訴(甲)自訴制度的

功用。(乙)自訴的範圍。再審及非常上訴。

犯罪為妨害國家社會利益的行為，故由代表國家社會利益的檢察官，對於犯罪人，向法院提起公訴，為科刑的請求。但公訴提起之前，檢察官必先有犯罪嫌疑的知悉，然後加以偵查，如依偵查所得的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於是提起公訴。(註一)法院接受公訴後，開庭審判，訊問被告，

調查證據，如證明被告犯罪者，應作有罪的判決，而科以相當的刑罰；如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作無罪的判決。（註二）判決確定後，由檢察官指揮執行判決所科的刑罰。（註三）這是刑事訴訟，通常所經的偵查、審判、執行的三種程序。但刑訴往往有不經這三種程序者。茲就偵查、自訴、再審、及非常上訴，說明如後：

一 偵查

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而開始偵查犯人及證據。告訴為犯罪被害人，或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或配偶，或其他最近親屬，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的申告。（註四）告發為被害人，及上述被害人的親屬以外，不問何人，知有犯罪，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的申告。（註五）自首為犯罪人於犯罪未發覺前，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的自告。（註六）此外如受司法行政最高長官的令知，或因任何其他情事而知悉犯罪嫌疑時，檢察官應即進行偵查程序。

偵查時，縣長、市長、警察廳長、公安局長、憲兵隊長官，為司法警察官，有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的職權。警察、憲兵，為司法警察，受檢察官的命令，偵查犯罪。（註七）檢察官得訊問犯罪嫌疑人及證人鑑定人（註八）必要時並得拘捕犯罪嫌疑人。（註九）

檢察官依偵查所得的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已如前述；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爲不起訴的處分：（一）曾經判決確定者；（二）時效已完成者；（三）曾經大赦者；（四）犯罪後的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五）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六）被告死亡者；（七）法院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八）行爲不罰者；（九）法律應免除其刑者；（十）犯罪嫌疑不足者。（註一〇）又檢察官認爲以不起訴爲適當者，亦得爲不起訴處分。（註一一）未經起訴的犯罪，法院不得審判。（註一二）

二 自訴

自訴爲犯罪的被害人，不向檢察官告訴，而直接向法院，對於犯罪人提起的刑事訴訟。所以自訴案件，不經偵查而逕達審判程序。但自訴案件審判時，檢察官仍得出庭陳述意見。這種制度的功用，在乎救濟檢察制度下，案件進行的稽滯，與遇檢察官拒不起訴時，致被害人冤莫能伸之弊。

依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一切犯罪的被害人，均得提起自訴，但以有行爲能力者爲限。（註一三）以昭慎重。惟（一）對於直系尊親屬或配偶；（二）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已不得爲告訴或請求者；（三）同一案件，經檢察官終結偵查者，不得提起自訴。（註一四）自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

其自訴，但以本刑爲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爲限。（註一五）

三 再審及非常上訴

一般刑事訴訟，亦採三級三審制。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時，被告或檢察官或自訴案件之自訴人，均得向第二審法院提起上訴；對於第二審判決不服時，得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註一六）第三審的判決，或對於第一審或第二審的判決已逾上訴期間未提取上訴者，（註一七）即爲確定，不得再爲審判。但判決確定後，發見該案件的判決所根據的事實，有重大錯誤時，得依法定情形，提起再審之訴。（註一八）判決確定後，如發見該案件的審判，係違背法令者，最高級法院的檢察長，得向最高級法院提起非常上訴；其他檢察官，發見上述情形時，應具意見書送交最高法院的檢察長，聲請提起非常上訴。（註一九）最高級法院認非常上訴爲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如認爲有理由者，如（一）原判決違背法令者，將其違背的部分撤銷，但原判決不利於被告者，應就該案件另行判決；（二）訴訟程序違背法令者，撤銷其程序。（註二〇）非常上訴的主旨，在於統一解釋法律，故除原判決不利於被告者，另行判決外，非常上訴判決的效力，不及於被告。（註二一）

註釋

(註一) 刑事訴訟法第二三〇條。

(註二) 同法第二六五條至第二六八條第二九一條第二九三條。

(註三) 同法第四六〇條第四六一條。

(註四) 同法第二一一條第二一二條。

(註五) 同法第二一九條。

(註六) 同法第二二三條。

(註七) 同法第二〇八條第二一〇條。

(註八) 同法第七一條第二二五條第二二七條。

(註九) 同法第七六條第七七條。

(註一〇) 同法第二三一條。

(註一一) 同法第二三二條。

(註一二) 同法第二四七條。

(註一三) 同法第三一一條。

- (註一四)同法第三一三條至第三一五條。
- (註一五)同法第三一七條。
- (註一六)同法第三三六條至第三三九條。
- (註一七)同法第三四一條。
- (註一八)同法第四一三條。
- (註一九)同法第四二四條。
- (註二〇)同法第四三九條第四四〇條。
- (註二一)同法第四四一條。

習題

- (一)刑事訴訟通常所經的三種程序為何?
- (二)公訴由何人提起?
- (三)不起訴處分的原因有幾種?
- (四)告訴告發及自首的區別何在?
- (五)何謂自訴?其功用何在?
- (六)對於自訴之提起有何限制?
- (七)何謂非常上訴?提起非常上訴的主旨何在?

第四節 行政訴訟

【提要】行政訴訟與訴願的功用。訴願：（甲）性質；（乙）接受訴願的官署。行政訴訟：（甲）提起的條件；（乙）適用的範圍；（丙）訴訟程序。

近世因國家職務範圍的擴大，官署執行這種種職務時，隨處與人民的權利相接觸，因此就不免有損害人民權利的時候。對於這種損害，必須設法救濟，然後人民的權利，方得充分的保障；救濟的方法，就是訴願與行政訴訟。

一 訴願

訴願為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的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時，對於原處分官署的直屬上級官署，變更或撤銷處分的請求。如仍不服其決定，則可提起再訴願於再上級的官署。例如不服縣政府的處分者，向省政府主管廳，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省政府提起再訴願；又如不服省政府的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註一）故訴願為人民因權利被行政處分所損害，而對於行政官署提起的請求。

二 行政訴訟

行政訴訟，爲人民因權利被行政官署的違法處分所損害，而對於行政法院，提起的訴訟。提起行政訴訟的條件如左：

(一)因行政官署違法的處分，致原告權利受損害者。訴願的提起，則不限於違法的處分，對於不適當的處分，也可提起。(註二)

(二)須經依訴願法提起再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再訴願三十日內，不爲決定者。(註三)

(三)須於法定期間內提起；如因不服再訴願的決定而提起者，自再訴願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六十日內爲之。其因再訴願不爲決定而提起者，自滿三十日之次日起，六十日內爲之，

(註四)

行政訴訟適用的範圍，僅限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的違法處分，其宗旨在於使人民權利，因這種處分所受的損害，獲得救濟，故公務員因違法處分，或不當處分，而應負刑事責任，或應付懲戒者，自應依刑法或公務員懲戒法的規定，而受懲罰，不適用行政訴訟。

行政訴訟的程序 行政訴訟，以原告依行政訴訟法提起訴狀於行政法院而進行，以受理再訴願的官署爲被告。被告亦須提出答辯書於行政法院。行政訴訟，即就雙方的書狀而判決爲原則。

- (註五) 行政法院認起訴爲無理由者，以判決駁回之；如認爲有理由者，以判決撤銷或變更原處分。
- (註六) 這種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官署的效力。(註七) 對於行政法院的裁判，不得上訴。
- (註八)

註釋

- (註一) 訴願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
- (註二) 行政訴訟法第一條。
- (註三) 同上。
- (註四) 同法第八條。
- (註五) 同法第一〇條第一二條第一四條第一六條。
- (註六) 同法第二一條。
- (註七) 同法第四條。
- (註八) 同法第三條。

習題

- (一) 從各方面說明訴願與行政訴訟的區別。
- (二) 行政訴訟的提起必須適合何種條件？

(三) 公務員因受賄而作違法的處分，受害人可否提起行政訴訟？

(四) 行政法院撤銷或變更原處分的判決，有何效力？

第五節 律師制度

【提要】 律師的職務：(甲)關於訴訟行為上的職務；(乙)一般法律事務。 律師的地位。 律師的資格。

律師的職務，為受當事人的委託，或法院的命令，在法院執行關於訴訟的行為，並辦理訴訟以外，其他一般法律事務。

律師一方面在訴訟上，或非訟事件上，以法律知識及經驗，指導及輔助當事人，作法律上的一切行為，以取得及保護法益；他方面當事人因有律師的輔助，在訴訟進行上，可免舛錯與遲誤，致礙法院事務的進行。故律師雖為自由職業，但於國家司法權的運用上，與推事及檢察官，同有其地位。我國訴訟法雖採當事人本人訴訟主義為原則，但於民事及行政訴訟，當事人得委任訴訟代理人。訴訟代理人雖不以律師為限，但非律師而為訴訟代理人者，法院得以裁定禁止之；(註一)故通常訴訟代理人，均為律師。於刑事，被告於被訴後，得隨時選任辯護人；(註二)如所犯之罪，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的案件，被告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

公設辯護人，爲其辯護。其他案件，認爲有必要者亦同。（註三）辯護人應選任律師充任之，但非律師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選任爲辯護人。（註四）

律師必須具備下列二種資格：（一）中華民國人民滿二十一歲以上者。（二）依律師考試法考試合格或依律師章程有免試的資格者。（註五）

註釋

（註一）民事訴訟法第六八條，行政訴訟法第七條。

（註二）刑事訴訟法第二七條。

（註三）同法第三一條。

（註四）同法第二九條。

（註五）律師章程第二條。

習題

（一）說明律師的職務。

（二）律師何以與推事及檢察官，在司法權的運用上，同有其地位？

（三）比較重大的刑事案件，何以必須有辯護人爲被告辯護？

(四) 律師的資格若何？

第六節 領事裁判權

【提要】 領事裁判權與所謂治外法權的區別。 領事裁判權的源起。 領事裁判權的行使。 領事裁判權的

撤廢運動與現狀。

本章既述我國司法權運用的梗概，在此我們要附帶說明妨害我國司法權完整的領事裁判權制度。依國際公法根本的原則，凡在一國領域範圍以內，一切的人，不問其爲本國人民或外國人民，均受所在國的法律管轄。但在我國，因中外不平等條約的規定，有許多在中國的外國人民，不受中國法律的管轄，而仍受他們本國的法律管轄。這種管轄權，通常由外國派遣駐在中國的領事所行使，所以就稱爲領事裁判權。（註一）

領事裁判權，與所謂治外法權，是完全不同的。後者是指一國元首或外交官，旅居外國時，所在國對其不行使管轄權的優待而言。這種優待，乃根據國際公法的原則，爲各國平等享有。我國所派駐在外國的外交官，在駐在國，也享有這種優待。領事裁判權，是中外不平等條約的產物。享有這種權利的外國人民，在中國時，不受中國法律及法院的管轄；而中國人民，僑居外國時，則必須受所在

國的法律管轄。

中外通商起初的時候，外國人原受中國法律的管轄。最早規定領事裁判權的條約，爲鴉片戰後道光二十三年（西曆一八四三年）的中英五口通商章程。然其規定，殊爲含混。翌年與美法意等國相繼立約，關於領事裁判權的規定較詳。至咸豐八年（西曆一八五八年）我國與英法戰後，締結中美中英中法天津條約，於是領事裁判權制，大爲確定。以後所訂中外通商條約，關於領事裁判權，均有相似的規定。於是數十年來，我國主權，遂被這種制度妨害了。

各國在華領事裁判權的行使，純採被告主義。被告主義者，不問民刑案件，被告屬何國籍，即須向該國審判機關提起訴訟。華洋民刑案件，如被告爲外人，須向被告所屬國領事法庭提起訴訟；反之，若華人爲被告，則中國法院提起訴訟。外人間案件，如原被告同一國籍者，即向該國領事法庭提起訴訟；原被告不同國籍者，向被告所屬國領事法庭提起訴訟。但不享有領事裁判權的外國人，在任何案件爲被告時，則依管轄權原則，須向中國法院提起訴訟。

從前各國在日本土耳其暹羅等國，亦曾享有領事裁判權，但現在都已廢止。我國撤廢領事裁判權的運動，自前清末年即已開始，但迄今尚未告全功。現在中國除無約國人民，及與我國雖有通

商條約，而無領事裁判權規定的國家之人民，當然不能享有這種權利外，德奧蘇俄墨西哥等國，原有條約業經撤廢，其人民在中國已不再享有領事裁判權。其餘各國，有已與我國締結新約廢止領事裁判權，而尚未實行者；（註二）有須俟締結新約時，交涉撤廢者；（註三）故在事實上，享有這種權利的，尚有十餘國之多。所以吾人必須繼續努力，完成撤廢領事裁判權的工作，而收回我國完整的主權。

註釋

（註一）英美兩國在中國設有法院，行使這種管轄權。

（註二）義大利，西班牙，葡萄牙，麥丹，挪威，比利時，荷蘭，及瑞士。

（註三）日本瑞典秘魯三國，舊約已滿期，故領事裁判權的享有，已無條約的根據。英美法巴西舊約尚未滿期。

習題

- （一）領事裁判權與所謂治外法權有何區別？
- （二）領事裁判權如何妨害我國主權？
- （三）領事裁判權制度下，中外人民間，及外國人民間訴訟如何進行？
- （四）何種外國人在中國不享有領事裁判權？
- （五）領事裁判權在我國的現狀若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初版

(37081.20)

高級中學用

復興
公民課本四冊

第三冊實價國幣肆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著者 孫浩煊

主編兼
發行人 王雲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本書校對者潘同哲)

封底